

南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班碩士論文

A THESIS FOR THE DEGRE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ASTER PROGRAM IN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NANHUA UNIVERSITY

警察分駐（派出）所所長的行政管理與地方社區的互動－以

嘉義縣為例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ADMINISTRATION MANAGEMENT

OF THE POLICE STATION'S CHIEF AND THE LOCAL

COMMUNITY-TAKING COUNTY FOR EXAMPLE

指導教授：蔣念祖 博士

ADVISOR : NICH-TSU CHIANG Ph.D.

研究生：柳文培

GRADUATE STUDENT : WEN-PEI LIU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南 華 大 學

企業管理學系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警察分駐(派出)所所長的行政管理與地方社區的互動-以嘉
義縣為例

研究生：柳文培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李志宏

蔣念祖

紀信光

指導教授：蔣念祖

系主任：褚麗娟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4 日

謝 誌

100 年 9 月同時進入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專班的同學，本班有 11 位，大家都是有工作、有家庭，二年期間除寒、暑假外，幾乎沒有放假日可言。二年大家都順利完成 30 學分課業了，結果到了最後關頭提論文時，同學有的克服了種種困難完成論文畢業了，有的同學在完成了學業後，未克全力完成論文，迄今仍在努力中，我也是其中的一員。

如今，在指導教授蔣博士念祖老師的鼓勵、細心指導之下我的論文終於完成了，從論文的選題、文獻的蒐集、訪談對象的約定到完成，若非親身經歷，箇中滋味是不足為外人道的。有時埋守案上一字未成，毫無思緒，有時躺在床上要入睡了，卻又文思泉湧欲罷不能，久久無法入睡，只好起床將它書寫下來，每每有思緒時，就打開電腦一字一字的接下去。

最後，首要感謝指導教授蔣博士念祖一路提攜鼓勵，何其有幸成為她的門生，於此獻上最深的敬意與謝意。論文口試承蒙紀信光教授、李志宏教授的指正，使得本論文更臻完備，在此謹深謝忱。

總之，謝謝所有曾經幫助過我的人！

柳文培謹誌於

南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班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南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班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論文摘要

論文題目：警察分駐（派出）所所長的行政管理與地方社區的互動—
以嘉義縣為例

研究生：柳文培

指導教授：蔣念祖 博士

論文摘要內容：

本研究目的主要探討分駐（派出）所所長的行政管理中的重要項目與次要項目和社區互動，經由相關文獻整理，建立研究架構，以分駐（派出）所所長作為研究範圍及對象，以訪談的方式完成。

本研究結果顯示：

1. 行政管理工作最重要項目為業務管理以械彈管理、風紀管理、資安管理、裝備管理、監視器管理、辦公費管理、公文管理、員警考核等項目，次要項目以刑案績效管理、交通績效管理。
2. 與社區的互動最好施行的項目是在各社區辦理治安座談會、廟會交通疏導和協助農、漁民巡守農、漁產品等，最不易施行項目有取締交通違停案件。
3. 在執行取締各項案件均有全程錄音、錄影，因此在社區中如義警、民防、民意代表、地方首長等的互動中，在執法時也少有關說情事發生。

關鍵詞：分駐（派出）所所長、行政管理、社區

Title of Thesis : Police station director's administration and interaction
with local community – A Case in Chiayi County

Department : Master Program in Management Sciences,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Nanhua University

Graduate Date : June 2016 Degree Conferred : M.B.A.

Name of Student : Wen-Pei Liu Advisor : Nieh-Tsu Chiang Ph.D.

Abstract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important items and minor items in the police station director's administration, and community interaction, through relevant literature review to establish the study structure, taking the police station director as the study scope and object and completes by interview.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show:

1. The most important items of administration job are business management, including firearms and ammunition management, discipline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equipment management, monitor management, office expenses management, document management, and the police assessment as major and criminal cases performance management, traffic performance management as minor.
2. The best implemented items in interaction with communities are handling public security forum, traffic dispersion for temple fair, and assistance to farmers, and fishermen patrol of agricultural, fishery products; the most difficult to implement is banning of illegally traffic parked case.
3. There are recordings and videos in implementing the banning cases; therefore, in interaction with vigilantes, civil defense staff, representative of the people, local official heads in communities, very few illegal lobbies occur in law enforcement.

Keywords: Police Station Director, Administration, Community

目 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目錄	iii
表目錄	vi
圖目錄	vii
第一章 緒論	1
1.1 研究背景	2
1.2 研究動機與目的	3
1.2.1 研究動機	3
1.2.2 研究目的	3
1.3 研究對象與流程	4
1.4 研究方法與限制	5
1.5 重要名詞解釋	6
第二章 相關文獻探討	8
2.1 警察工作內涵	16
2.2 目前我國警察機關組織	17
2.2.1 警察機關之沿革	18
2.2.2 嘉義縣警察局之組織概況	19
2.2.3 嘉義縣警察局現有分駐（派出）所	21
2.2.4 分駐（派出）所勤務內容	25
2.3 行政管理	28
2.3.1 分駐（派出）所所長的工作項目	29
2.3.2 勤務、業務的分配	31

2.3.3	交通績效、刑案績效	34
2.3.4	男警與女警的行政管理	35
2.4	社區經營	36
2.4.1	分駐（派出）所所長對社區扮演的角色	36
2.4.2	全方位溝通、建立共識	37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9
3.1	研究架構	39
3.2	訪談大綱	40
3.3	訪談對象	41
第四章	研究分析	43
4.1	所長每日執行的重要行政管理工作	43
4.2	所長每日執行的次要行政管理工作	43
4.3	所長對內對外的運作	44
4.4	所長對刑事案件、行政案件的管理	45
4.5	所長與社區的互動	45
4.6	所長目前最迫切的問題	46
第五章	結論	48
5.1	研究結論	48
5.2	研究建議	50
參考文獻		51
一、	中文部分	51
二、	英文部分	54
三、	網路查詢	55
附錄一、	研究問卷	56

附錄二、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	73
附錄三、嘉義縣警察局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	91
附錄四、績效表	95
中埔警察分局交通績效表一	95
中埔警察分局交通績效表二	95
中埔警察分局交通績效表三	96
中埔警察分局交通績效表四	96
中埔警察分局刑案績效表一	97
中埔警察分局刑案績效表之全般刑案統計表二	98
中埔警察分局刑案績效表之暴力犯罪三	98
中埔警察分局刑案績效表之全般刑案統計表四	99
中埔警察分局每週刑案統計表刑案績效表五	99
中埔警察分局每週刑案統計表刑案績效表六	100
中埔警察分局毒品績效表七	100
中埔警察分局少年案件績效表八	101
中埔警察分局竊盜案件績效表九	101
個人簡歷	102

表 目 錄

表 2.1 現有分駐（派出）所彙整表	22
表 2.1 現有分駐（派出）所彙整表（續）	23
表 2.1 現有分駐（派出）所彙整表（續）	24
表 3.1 訪談對象基本資料表	41
表 3.1 訪談對象基本資料表（續）	42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流程圖	4
圖 2.1 嘉義縣警察局組織架構圖	20
圖 2.2 分駐（派出）所與社區聯繫圖	21
圖 3.1 訪談架構圖	40



第一章 緒論

目前台、澎、金、馬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設立的分駐（派出所）都是警察組織中最重要的執勤機構，也是代表政府在第一線的執法單位，可說行政機關分佈最廣的行政機構。警察法第二條：「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警察機關為達成四大任務，必須妥適規劃各項勤務實施警察作為，唯一透過警察分駐（派出）所落實執行，才能圓滿達成任務。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七條：「警察分駐所、派出所為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及督導」（附錄一）。因此，分駐（派出）所仍是警察組織中執法最具體的表徵，目前臺灣各級法院、檢察署的刑事案件有80%是分駐（派出）所所受理偵辦的，依法行政-唯有靠各地的分駐（派出）所才能使警察的工作順利推展與落實，然而分駐（派出）所勤、業務項目達40項，所長對內要負責綜理所務，負有承上啟下的功能，對外與地方行政首長、士紳、民意代表、社區發展協會、公益團體、民防、義警、巡守隊等保持良互動，並隨時掌握轄區治安、交安狀況，事繁責重，且工作時間長、壓力大，所以一位分駐（派出）所所長的行政管理能力與社區的互動方式，對警政治安的工作的成效有很大的影響。

所謂行政首長即是轄內住有縣、市長、鄉長、村長等，士紳即是地方俱有聲望舉足輕重之人，民意代表即是立法委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等，社區發展協會即是各村里里民依人民團體法所成立之發展協會設有理事長、理、監事等員，公益團體即是各種愛心基金會、各大型廟宇等組織，民防、義警、巡守隊等即是依民防法所組成的民力義務協助地方警察維護各項治安的工作。

1.1 研究背景

人類的需求是不斷產生的，一項需求完成後，會去追求他項的需求，這也是激勵人們行為的基本原動力。在追求需求的標的上，很多管理學者發現，人們在基本需求滿足後，常有追求較高階需求的趨勢，例如生理、物質、陞遷等基本需求達成後，會設法追求名望、理想的達成。故現代管理者必須考慮到社會的轉變與部屬需求的改變，不能一味固守昔日將部屬視為機器，並以嚴密監督為手段的管理方式。

在警察機關所編列的預算中，人事預算佔最大的部份，對警察機關而言，擁有再多的政策、再精密的儀器或豪華的設備，若無適當的人員來發揮其功效，亦形同虛設。警政良窳繫諸員警本身的技能、態度、價值與熱忱上，人是事的主宰，人更是機關組織發展的動力，組織的存亡成敗在於人力資源管理的臧否，因此建立良好的警政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是非常重要的。

推及警政管理亦然。傳統警政並非一無是處，相反地，在當時也許是最好、最適合的警政，只是隨著大環境的改變（例如：警察人員待遇的增加、警察人員教育的提升、警察對自身的權益漸漸重視），因此管理人性化、工作自主化的聲音也此起彼落，凡此皆使警政留有愈來愈多的空間值得改革，現在我們正大力倡議革新警政之際，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們除了要多觀摩他國成功的警察策略，來做為我們革新的參考之外，並應對目前分駐（派出所）所所長行政管理的現況做研究探討，如此在改革之路才會有所依據，以創造更適合我國警政發展的方向。

警察人員的陞遷分警察專科學校畢生（未服役受訓2年）通過四等特考及格、高中、大學畢業（已服役）四等特考及格（受訓1年）結業後派任由一線三星任官，依學歷、考試、績效等排名升遷至一線四星止。經中央警察大各班期畢（結）業後經三等特考及格後以二線一星任官、二線二星、二線三星、二線四星、三線一星、三線二星、三線三星、三線四星等升遷機會。

職務再分警佐警察官、警正警察官、警監警察官、特階警察官（警政署署長一人）。職務再分警員、隊員、巡佐、警務佐、教育班長、巡官、分隊長、警務員、組長、主任、隊長、副分局、分局長、科長、副局長、局長、副總隊長、總隊長、副署長、署長等。

1.2 研究動機與目的

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分駐（派出）所為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及督導」。綜觀目前分駐（派出）所是警察最基層執行單位，所長乃是負責各項勤、業務之推動者，一個分駐（派出）所所長的行政管理會影響所內勤、業務的推動與各項績效的爭取，警察是執法人員也是代表政府面對民眾最直接的公務人員，因此本研究為探討所長對內部行政管理與地方社區的互動為研究。

1.2.1 研究動機

警察分駐（派出）所所長是警察機關最基層的幹部，擔任所長職務是一種責任，更是一種榮譽，所長資歷更是未來擔任重要警察中堅幹部的考量要件之一。往昔欲擔任分駐（派出）所所長除需通過嚴格考核外，尚須有主官保薦始能任之。然近幾年來，民意高漲，社會環境丕變，造成治安日趨惡化，基層警察工作壓力倍增，也考驗著分駐（派出）所所長的「行政管理」與「地方社區的互動」能力。本研究希望藉由現任的警察分駐（派出）所所長對於分駐（派出）所的「行政管理方式」與「地方社區的互動」做為研究主題。

1.2.2 研究目的

本文根據以上整理出以下幾點作為研究目的：

- 一、探究警察分駐（派出）所所長的「行政管理方式」與「地方社區的互動作為」。
- 二、探討目前警察分駐（派出）所所長的「行政管理」與「地方社區的互動」所遭遇的問題與解決之道。
- 三、研究警察分駐（派出）所所長的「行政管理」法令，與「地方社區的互動」有何限制與影響。

1.3 研究對象與流程

本研究之研究流程如圖1.1所示，首先訂定研究主題與目的並界定研究範圍與對象，經由相關文獻蒐集與探討後，建立研究架構與方法，並進行訪談問題設計，最後依所調查完成之問卷進行實證分析，提出本研究之結論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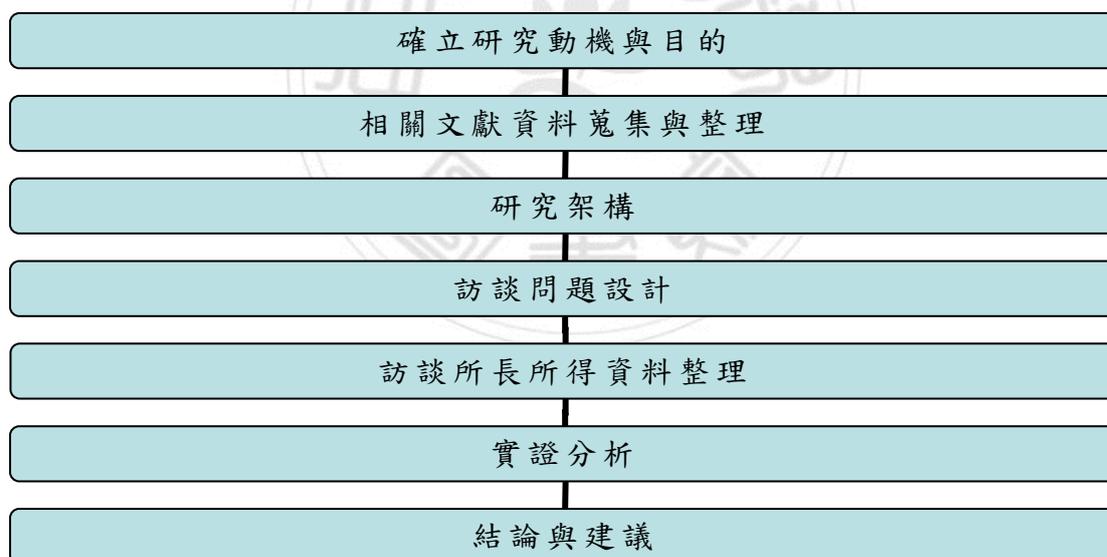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1.4 研究方法與限制

任何研究均有其困難及限制之處，無論對於質性研究或量化性研究均各有其限制及不足，要如何克服最大的問題，乃是一個研究達至最大成功的關鍵。故本文在研究上遭遇到的限制，謹整理臚列如下：

- 一、研究範圍侷限於嘉義縣警察局所屬的六個分局，然各警察機關之地區特性、組織文化、人口組成結構及經費預算上有所不同，因此本研究所獲致結論，在推論上有地域性限制。
- 二、研究訪談調查採面對面深度訪談方式，受訪者對於本身的工作表現與感受等敏感性問，可能受限於個人隱私、管理方式或防衛心理，對受訪的回答有所保留，致使研究結果難免產生誤差；因研究者現亦服務於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番路分駐所所長職務，且已是第四任所長了，所歷經之分駐（派出）所都是嘉義縣警察局之重要所，與研究對象為平行同事關係，在實施深度訪談過程中，恐會造成研究對象疑慮，而造成訪談所得資料未能真實呈現受訪者心中的本意。
- 三、研究分析樣本為均分駐（派出）所所長，有其獨特的工作特性，因此所得之結果並不一定適用警察機關內其他單位主管，如警察局直屬隊（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隊、交通警察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等各組組長）、警察分局各組組長、偵查隊、警備隊、勤務指揮中心主任等。
- 四、分駐（派出）所所長的行政管理有其不同的地域性，如偏遠山區的、沿海的、平地的等不同工作環境，本研究僅針對六個分局中選擇 2 個分駐（派出）所所長深度訪談做為分析探討，無法全面涵蓋所有大、小分駐（派出）所所長對於「行政管理」與「地方社區的互動」做訪談。

1.5 重要名詞解釋

台灣地區目前的警察分駐（派出）所設置數量、地點乃延續日據時期所設置，少有增減，警察作為在國民政府遷台後在威權體制與戒嚴中，所執行的方式以作之君、作之師為導向，對待人民的方式均以「管」的態度在執法，在民國76年解嚴後，在民意高漲之下，警政單位就以美國實施多年「社區警政」為學習方向，改變警察作為將過去「管區警察」改為「警勤服務區」為導向，以服務社區為導向，因此在我國新警政就出現了新名辭「社區」、「社區警政」。

一、社區

「社區」一詞它是原是由英文Community直譯而來，係指人們共同生活之相鄰的地區而言。根據社會學家的說法社區有以下意義：

- 1.社區是空間的、地理的或地域上的觀念：指的是某一地理位置和空間。
- 2.社區是心理的，感情的及意識上的觀點：「社區」除了占有特定的空間外，區域內一群人有共同的文化並有利害與共的關係。加拿大司法部長在民國79年之警政研究報告中將「社區」定義為「一定地理環境區域，而警察之服務必須根據不同社區居民之需求而給予適當的服務」。

二、社區警政

「社區警政」是一個主張促進社區、政府與警察三者之間夥伴關係的組織哲學和管理策略。採取預警式的問題解決方式，在社區居民投入參與的過程中，建立警民信賴基礎的夥伴關係，根本解決製造犯罪問題的源頭，降低犯罪恐懼及處理其他社區問題為標的，創造具有生活品質的安全空間為願，所發展出來的警政策略聯盟。

「社區警政」(Community Policing)，抑或譯為「社區警察」其精髓在於建立警察與社區間之互惠關係，從國內外社區警政相關文獻觀之「社區

警政」乃是尋求偵查與預防犯罪並重，結合運用社會力，以服務民眾作為警政運作之取向，提昇「社區警政」治安維護作為效能。社區為警政的推展不只重犯罪之壓制與偵查，更強調犯罪預防成效，其犯罪預防成效取決於各階層社會力之運作與合作。(黃富生，民90)，社會力用於治安維護之研究—以高雄市社區警政為例，(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綜上所述，本研究認為現代化的警察分駐(派出)所要走入社區，以社區警政的經營方式與社區居民相結合，由於人口結構和過去農村的生態完全不一樣，犯罪型態也不一樣，為提昇治安的效能，警察必須主動走入社區，讓當地居民認識警察、信任警察。



第二章 相關文獻探討

本章旨在探討嘉義縣警察局六個警察分局所屬分駐(派出)所所長的「行政管理」工作、工作績效與地方社區的互動之相關理論與實證研究，並依據各學者之研究結果，探討所長的行政管理與工作績效之影響關係，以建立研究架構作為本研究之立論基礎。

根據張潤書(民99)：從「管理」(Management)觀點來解釋行政，則是比較新的觀點，也就是從工商企業界產生了「科學管理」運動以後，政府鑑於工商界注重效率及成本觀念，而使得生產力提高、利潤倍增，於是想到將這些觀念與方法引進到政府，以使政府效率提高，達成組織的門標，這樣就有不少的行政學家專以管理的觀點來解釋行政，茲舉出幾名代表性的學者：

李帕斯基(Albenrt Lepawsky)說：「行政是各組織(包含政府、事業機構、社會團體、工會)於履行責任及執行方案時，所需運用的某些行政實務與管理技術。」(Lepawsky, 1960)

狄馬克夫婦(Marshall E. Dimock & Gladys O. Dimock)說：「行政是在研究人民期望政府作些什麼事情及如何使這些事情作得成功。行政特別著重於管理方法的程序與具體部份，所以，行政是在研究政府作些什麼及如何作法。」Dimock & Dimock, (1963)

費堯(Henri Fayol)則認為行政就是：計畫(Plan)、組織(Organize)領導(Commant)、協調(Coordinate)、及考核監督(Control)等五大項目所構成的功能表現(Fayol, 1949)

計畫、領導、協調、考核、監督都是一種過程。就過程的意義而言，著重於領導者實際上做了些什麼；領導是一種非強制性影響力的運作，用來塑造群體或組織的目標，為達成這些共同目標的行為。

傅國超（民95）警察主管領導形態之研究；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分駐（派出）所為例。分駐（派出）所所長能夠處事公正、以誠待人、無私無我、以身作則，主動照顧部屬，運用不同方式多與部屬溝通，對於同仁平時工作表現，能在適時的機會給予口頭嘉許或是行政獎勵，提升員警工作士氣及滿足感。

黃國興（民96）領導與管理五大祕密：黃國興所著（領導與管理五大祕密）在該書中所謂五大祕密就是：第一條：熱愛你的工作（Passionate about Your Work）、第二條：建立明確的願景和目標（Establish Clear Vision & Goals）第三條：有效率的溝通（Effective Communication）第四條：公平、公正、合宜的獎賞與懲罰（Fair & Appropriate Reward & Reprimand）、第五條：團隊合作（Team Work）。過去警察的工作均採師徒制，無論偵辦刑案、交通違規的告發甚至一些不良習性等等均是學弟向學長學習的，現今內政部警政署已將偵辦各類刑案頒行一套偵辦刑案標準作業程序（即俗稱的SOP）—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程序彙編、取締各類交通違規項目也有一本—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取締交通違規常用勤務執行程序彙編。

張致微（民98）治安規劃師（防竊）執行成效評估之研究，以嘉義市某分局執行為例；結論—我國治安工作和治安政策的釐定，缺乏聆聽人民聲音，以致人民對於治安狀況表現不甚滿意。

邵國書（民98）嘉義市警察局服務滿意度之個案研究；結論：現在的人民對警察的要求的不是在只是以保障人民生命與財產的安全而已，更重要的是警察機關能提供更便捷及有效率的服務品質。

楊賢惠(民94)非營利組織領導藝術之研究-以五位女性領導人為例：結論；五位女性領導人都致力深耕「有機式的組織」將自己置於組織中心的地位，關注的焦點是在於培養良好的人際關係。透過了與團體中的每一位成員做充分的溝通，以消弭部屬的不安全感。在決策的過程中，鼓勵參與集思廣益制定決策，這種開放的溝通方式越過了階層的鴻溝。

邱華君(民77)指出分駐(派出)所所長之職責有：掌握轄區治安狀況、統一規劃勤務並監督執行、社情調查、為民服務、教育訓練、風紀士氣、內部管理、立即反應。

陳明傳(民89)則認為分駐(派出)所所長之工作執掌應包括：主持勤教與帶班服勤、參加分局會議(主管會報、刑事會報、風紀會議、績效檢討會議、治安人口會議)、瞭解轄區動態、勤業務督導管制、瞭解員警動態、槍械管理、出席社區治安會議、處理臨時突發事件。

內政部警政署98年5月5日警署秘字第0980091459號函發：推動「社會安全網絡」—「強化治安、偵防犯罪」計畫：為因應經濟不景氣可能引發民眾經濟困頓、自殺、失業、失學及治安問題等社會民生衝擊，行政院於97年12月30日指示內政部(社會司)規劃推動「社會安全網絡」，包括「落實福利、擴大照顧」(內政部社會司)、「關懷生命、防治自殺」(衛生署)、「創造就業、照顧失業」(勞委會)、「立即關懷、安心就學」(教育部)、「強化治安、偵防犯罪」5大策略，期使弱勢者優先得到照顧，以預防問題於機先，滿足民眾需求於當下，確保全民安定福祉。

警察機關加強作為：

一、強化治安防護網，機先防制各類犯罪

(一)加強e化報案平臺受理案件，分析熱點、熱時和熱區，縝密規劃巡邏、

臨檢等勤務。

(二)強化 110 勤務指揮管制系統，縮短民眾報案等待時間。

(三)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建構綿密社區防護網，維護社區安全環境。

(四)掌握治安顧慮人口，加強查訪約制搶奪犯、竊盜犯，以穩定治安，降低犯罪。

二、落實防搶查贓作為，有效防制財產性犯罪

(一)落實金融機構、運鈔車等易受強盜、搶奪處所之防搶、攔截圍捕勤務。

(二)強化金融機構及金銀珠寶業安全維護工作，實施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

(三)全面推動農漁牧機具防竊刻碼及汽機車辨識碼。

(四)加強查緝民生、農漁牧竊盜，循贓緝犯。

(五)強化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偵防作為，掃蕩汽機車解體工廠。

(六)查察取締易銷贓處所，阻斷銷贓管道。

三、持續規劃專案掃蕩，全面查緝地下錢莊與暴力討債

(一)賡續規劃「緝豺專案」，全面性查緝地下錢莊及暴力討債。

(二)實施「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掃蕩治平、幫派組織等不法分子，並防止其勒索、騷擾企業經營。

(三)加強預防犯罪宣導，鼓勵民眾勇於檢舉重利及暴力討債之不法行為。

(四)落實勤務執行，有效查察取締可疑經營地下錢莊不法場所，斷絕犯罪根源。

四、加強反詐騙宣導，全力打擊詐欺犯罪

(一)強化『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功能，結合各地 110 全程管控，輔介報案，提供民眾快速完整的服務，積極攔阻被害案件，減少民眾受害。

(二)強化反詐騙宣導，加強跨部會反詐騙宣導小組功能，延伸宣導觸角，提高民眾防騙意識。

(三)加強查緝詐欺犯罪，並深入追查集團主嫌。

(四)運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遣返藏匿對岸的詐欺嫌犯。

五、關懷中低收入、獨居老人及弱勢族群

(一)各勤區檢核轄內 70 歲以上以及 14 歲以下獨居人口，查有孤苦無依、中低收入、獨居老人、貧病交迫、經濟窘困等亟需援助者，立即通報村(里)辦公處、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縣)、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請求協助。

(二)各警察單位結合社區守望相助隊、義警、民防、警察志工、社會民間團體等資源，針對中低收入獨居老人、弱勢族群等處所，彈性劃入巡邏區(線)及守望區域，主動訪視關懷，提供協助。

(三)對於查獲因飢寒窘迫而偷、搶之犯罪人，除依法偵辦外，另通知當地社政單位提供必要的協助。

各警察機關每月警紀檢測項目(違紀類)

六、涉足不妥當場所

(一)各警察局及所屬分局等單位於臨檢時，如發現有警察人員涉足不妥當場所，應破除情面依法究辦，以杜絕員警僥倖心理。

(二)針對轄區內列管易發生員警涉足或業者行賄之風紀誘因場所，每月至少編排一次以上風紀探訪，以監視、埋伏、錄影方式蒐證，以收嚇阻之效。

(三)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應以身作則，宣示整飭風紀決心，鼓勵檢舉。

七、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關係

- (一)辦公處所非因公不得留宿非屬本單位人員，與人交往保持應有之分際。
- (二)宣導同仁應謹慎交友，避免遭受他人設計仙人跳。
- (三)請學者專家演講兩性關係之議題，並加強宣導性病之危害，嚴禁嫖妓。
- (四)處理通姦案件，不得與當事人建立私人感情或涉入他人家庭糾紛。
- (五)深入瞭解屬員家庭狀況，落實家庭訪問，瞭解其婚姻狀況。
- (六)與異性交往謹守分際，不得以曖昧言語挑逗，製造第三者關係。

八、勤務中嚼食檳榔、吸菸

- (一)嚴禁員警執勤中有嚼食檳榔、吸菸、姿態不雅之行為，並予勸導戒除不良嗜好，以免有礙健康管理。
- (二)勤務中應予特別規範及督導，以免有礙警察形象。

九、勤前飲酒

- (一)為防制員警勤前飲酒，各機關責付值班員警負責查報。
- (二)如有員警勤前飲酒，值班未向上反映報告，主管與值班員警應負連帶責任。

十、公車私用

- (一)車輛管理應符合「後勤業務要則」之規定，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對於員警隨時抽查有無依規定申請及核派。
- (二)員警駕駛巡邏車應著制服，嚴禁勤務以外之目的使用，如發現員警有公器私用情形，應主動立即停止其使用及查處並通知其主官（管）。

十一、偷勤、怠勤

- (一)各警察機關視任務需要、不限次數自行彈性規劃，「機動督導」，編組若干督導小組（每小組至少 2 人以上），採不時、不預警（尾隨追蹤）

方式機動抽（追、候）查重點勤務。

- (二)督導對象以勤務紀律不佳之單位及有違法（紀）傾向之員警為主，一般勤務人員為次。
- (三)發現重大違反勤務紀律，除當場立即導正改善，並取證通報其所屬單位主管幹部處理，以強化勤務督導作為，達到勤務零缺失之目標。

十二、巡邏未依規定簽巡報點

- (一)加強督導勤務指揮中心作業，各項勤務管制、調度應迅速掌握並保持通訊暢通。
- (二)督察人員應隨時抽呼線上巡邏警力，使員警凝聚高度機動能力。

十三、應勤裝備攜帶不全。

- (一)執勤人員應依勤務特性之規定攜帶應勤裝備、器材，並於相關簿冊紀錄。
- (二)勤務單位主管人員，應於勤前教育時澈底檢查執勤人員應勤裝備、器材，並於勤前教育記錄簿紀錄。
- (三)各級督察人員不定時抽查執勤人員，是否依勤務特性之規定攜帶應勤裝備、器材。
- (四)執行專案勤務時，專案勤務指揮人員或督察主官，應親自檢查執勤人員應勤裝備、器材，並於勤前教育記錄簿紀錄。

十四、未依規定填記簿冊。

- (一)執勤人員應依規定填記相關之執勤簿冊。
- (二)主官人員應每日隨時查閱執勤人員有無依規定填記相關之執勤簿冊。
- (三)各級督人員不定時抽查執勤人員，是否依規定填記相關之執勤簿冊，主官人員是否每日查閱執勤人員填記之簿冊。

(四)主官人員應於每日勤前教育中，加強宣導。

十五、械彈管理不當

(一)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應依「後勤業務要則」，加強督導值班人員對槍彈領繳確實清點。

(二)交班時確實辦理交接登記，主管依規定每日查驗並核章。

(三)出勤員警領用槍彈應依規定登記、置證，庫櫃存儲武器彈藥應將槍、彈分存兩處，庫櫃門鎖鑰匙應分由主官、業務承辦人、值班分別保官。值班人員鑰匙除共同勤務用槍外，應包裝密封。

(四)武器彈藥鐵櫃應加裝監視錄影系統。

(五)武器彈藥不論個別或集中保官，應按警用裝備檢查週期表所定程序辦理檢核。

十六、其他

(一)專案勤務有無報准實施，執行、管制是否得當？

(二)越區辦案有無依規定通報、處置？

(三)其他事項。

為防制全國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中，受到各級民意代表、各行政人員不當請託關說造成違法亂紀案件發生。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101)；並自101年9月7日生效。

李信義(民95)在針對彰化地區的警官與警員分層隨機抽樣調中，研究結果認為分駐(派出)所所長應具備的核心能力應包括危機處理能力、溝通能力、資源整合能力、管理能力等四大構面，另章光明(民88)就指出派出所所長需具備下述的能力方可勝任：(一)熟悉相關法令(刑法、刑事訴訟法、社會秩序維護法、交通法規等)。(二)良好的人際關係。(三)認真執勤

的態度、良好的服務態度、以身作則的態度。(四)正確使用警械的能力。(五)溝通協調的能力。(六)追求績效的能力。(七)偵破刑案的能力。(八)公文書處理能力。(九)領導能力。(十)處理關說能力。(十一)工作管制能力。(十二)外語能力。(十三)處理突發事故的能力。(十四)掌握轄區動靜的能力。(十五)發掘問題的能力。(十六)製作筆錄的能力。

2.1 警察工作內涵

人類之所以要組成國家，安全與秩序的目的自然是最重要的原因。蓋無秩序安全，自然也就談不上福利或自由，而國家常是保障個人安全與生存的最大力量。安全的目的，也就是國家的保護功能，對外要抵抗強權、捍衛國家，保持國家領土權的完整，對內要排除一切對人民生存的障礙。而國家之功能無時不在進化之中，而隨著國家功能的變遷，防止國家遭受危害之任務亦隨之而有不同。古代封建制度時期，警察權是增進國民幸福，保持公共安寧的國家權力。

警察制度自十四世紀肇端於歐洲，但至十八世紀方才普遍仿行。由於其具有肅奸、防諜、緝私、捕盜、消防、衛生、稽查人口、整理戶籍、維護交通、賑卹救災等多項功能，故自十九世紀以來，幾為世界各國政府視為富強之第一要政。我國警察行政於民國42年6月15日公布施行（因此每年的6月15日也定為警察節），依該法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為害、促進人民福利。民國四十五年訂定警察法施行細則，更確定警察任務，明定警察職權。此一階段警察任務與職權由於主政者對警察功能期盼至殷，因此除了消極之禁止與干涉外，更擴張到積極之社會服務範圍實質上，警政工作即是一項安內的工作，是在提供人民一個良好的治安環

境，因此警察也往往被定位為法律的執行者及社會安全與公共秩序維護者的角色，此種角色定位與工作本質直至今日仍賡續存在。而近年來，世界各國內部政治、經濟、社會不斷的變遷，治安的維護單靠警察來維護的時候已經過去了。

換言之，警察是維繫社會治安的有形力量，而社群性的預防組織則是維護治安的另一股潛在力量，警察要做好治安工作，需要將有形與無形的力量交互整合運用才能事半功倍。

此外，警政工作亦具有全時性、無地域性之特性。由於警察的勤務時間與處所具有高度的機動性，因此警察的勤務作為，常依工作特性而設計。在工作時間方面，警察受理民眾報案是全天候二十四小時，可謂日以繼夜、隨時機動，例如透過「110」的民眾報案系統及勤務指揮中心管制系統，迅速為民眾服務。在任務設計上，使其勤務中願意主動與民眾接近，且正面及頻繁的互動，以接觸爭取民眾的信賴，並讓民眾容易地接近警察，而且喜歡接近，進而從他們良好的服務態度，增加對警察人員的信賴。例如我國內政部警政署近年來宣導舉家外出民眾可以向當地派出所登記，要求基層員警加強家宅巡邏，另代叫計程車登記資料護送夜歸婦女返家、對犯罪或車禍被害人的協助、關懷弱勢族群等作為，均納入警政工作的要項，希冀獲得民眾的支持與信任，從而建立良好的警民關係。

2.2 目前我國警察機關組織

警察法第四條明定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同法第八條直轄市政府設警察局，縣（市）政府設警察局（科），掌理各該管區之警察行政及業務。再依據內政部組織

法第五條規定制定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二條明定內政部警政署承部長之命，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

警政署設有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港務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警察電訊所、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警察廣播電臺、警察機械修理廠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2.2.1 警察機關之沿革

近代警察始於清光緒二十七年(1901年)，清光緒三十一年(1905年)九月，正式創設巡警部。次年，改巡警部為民政部，另於其下設立警政司，主管全國警察事宜。三十三年，又於各省增設巡警道，負責全省的警政。警察制度至此始在我國確立。

民國成立以後，在中央，民政部改為內務部，內設警政司，京師內外城巡警總局改為京師警察廳；在地方，易各省巡警公所為省會警察廳旋又改為全省警務處；省會商埠地方則改設警察局。民國16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改內務部為內政部，內仍設警政司，警察廳一律改稱公安局。25年研舊稱，仍名首都警察廳及各省警務處、警察局、自此成為定制。

抗戰勝利，民國35年8月15日將內政部原有之警政司擴充，改組為內政部警察總署。至民國38年4月政府南遷廣州，厲行機構緊縮、又將警察總署縮編為警政司，民國61年恢復警政署，並與台灣省政府警務處合署公辦，至民國84年3月署處分隸，民國88年7月1日精省，原台灣省政府警政廳人員及業務由內政部警政署承接。民國84年3月1日內政部成立消防署，警消分立；民國89年1月28日成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納併原由警察執行之海洋巡防及海岸安全檢查等業務；96年2月起成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將移民

業務移撥分出警察機關，使得警察任務更趨專業化，全心致力維護治安及促進交通安全。

2.2.2 嘉義縣警察局之組織概況

依據警察法第八條直轄市政府設警察局，縣（市）政府設警察局（科），掌理各該管區之警察行政及業務，嘉義縣警察局參照編制以下簡介嘉義縣警察局之行政組織架構，嘉義縣警察局網頁（民102）。

（一）嘉義縣警察局所轄地理位置概述

嘉義縣位於嘉南平原中心，為典型農、漁業縣，東連玉山與南投縣交界，西臨臺灣海峽，南鄰臺南市與白河區關仔嶺銜接，北與雲林縣草嶺風景區對望，轄內計有八掌溪、朴子溪、北港溪等主要河川；轄內風景名勝涵蓋了遠近馳名的阿里山與奮起湖、瑞里、大埔鄉曾文水庫、番路鄉仁義潭、東石鄉漁人碼頭、布袋鎮鹽田、水上鄉北回歸線等風景區。轄內人口約53萬5千人，共計有18鄉、鎮、市，357村里，總面積1903.6367平方公里。

（二）組織系統概況

嘉義縣警察局編制局長1人、副局長2人、主任秘書1人，下設行政科、戶口科、會計室、訓練科、保安民防科、外事科、鑑識科、督察科、秘書科、保防科、公共關係科、人事室、資訊科、刑事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交通警察隊、保安警察隊、勤務指揮中心、民防管制中心等21個單位，分工推展各項警察勤、業務。在編制上警察局各科、室、隊、中心至各警察分局各組、隊、中心均為業單位，只有警察分駐（派出）所是勤務單位。

目前嘉義縣警察局在縣內設有民雄、朴子、布袋、中埔、竹崎等6個分局，分局下設12個分駐所、69個派出所、6個山地檢檢查所（其中4處與當地派出

所合署辦公)。嘉義縣警察組織架構如圖2.1，分駐(派出)所與社區聯繫圖如圖2.2。

(三) 嘉義縣警察局組織架構圖如圖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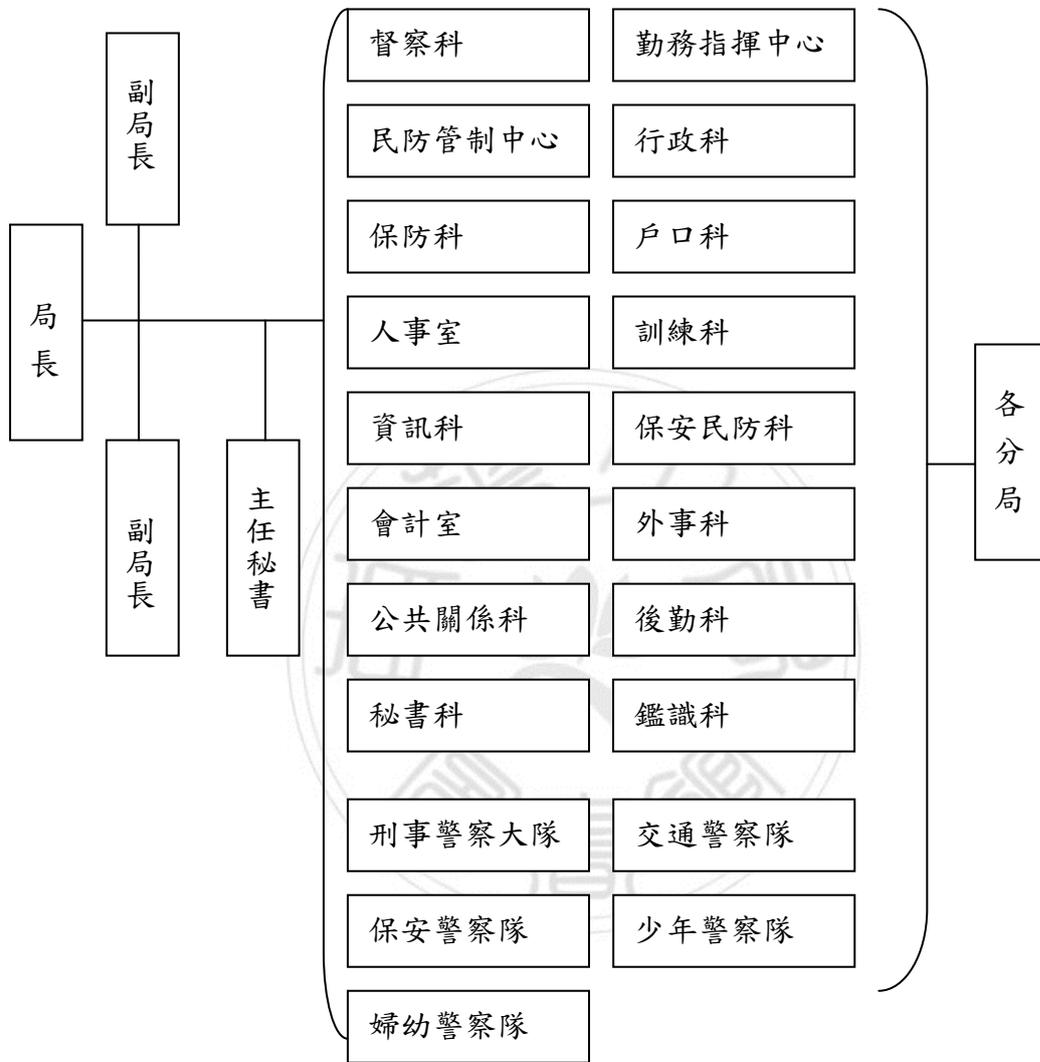


圖2.1 嘉義縣警察局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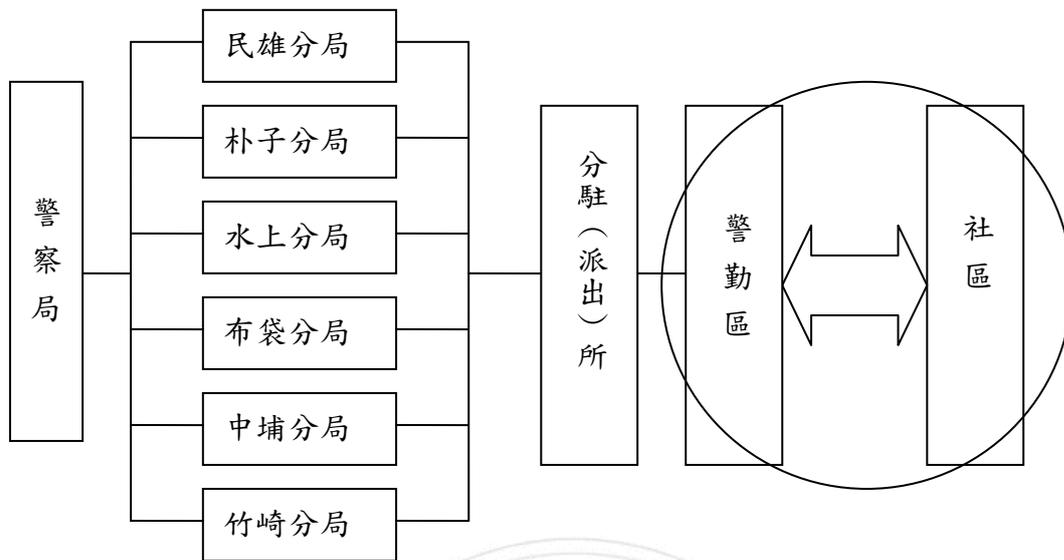


圖 2.2 分駐(派出)所與社區聯繫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2.3 嘉義縣警察局現有分駐(派出)所

依據嘉義縣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內所明定(民100)

第二章警察勤務機構

第六條 分駐、派出所為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及督導：

一、設置標準：

分駐所一律設於未設有分局之鄉鎮(市)所在地，派出所設於分局轄內衝要地區或警察勤務區適中處所，分駐(派出)所之組織系統隸屬於分局。

二、人員配置：

(一) 分駐所一律由所長主持，並指導監督該鄉鎮(市)轄內派出所之勤務及業務。

(二) 目前嘉義縣警察局所屬朴子、水上、民雄、布袋、中埔、竹崎6個警察分局所屬現有之分駐(派出)所明細表。

表2.1 現有分駐(派出)所彙整表

分局名稱	分駐(派出)所	員警數(含所長)
朴子分局	朴子派出所	19
朴子分局	六腳分駐所	12
朴子分局	六家派出所	7
朴子分局	下槓派出所	6
朴子分局	東石分駐所	7
朴子分局	港墘派出所	5
朴子分局	龍崗派出所	6
朴子分局	竹村派出所	6
朴子分局	松梅派出所	4
朴子分局	大鄉派出所	7
朴子分局	雙溪派出所	5
朴子分局	三江派出所	5
朴子分局	永竹派出所	4
朴子分局	六美派出所	4
朴子分局	北美派出所	4
水上分局	柳林派出所	15
水上分局	水上派出所	19
水上分局	南新派出所	11
水上分局	南靖派出所	7
水上分局	太保分駐所	11
水上分局	中莊派出所	7
水上分局	鹿草分駐所	7
水上分局	成功派出所	4
水上分局	新埤派出所	5
水上分局	後堀派出所	5
水上分局	下潭派出所	6
民雄分局	大林分駐所	1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2.1 現有分駐（派出）所彙整表（續）

分局名稱	分駐（派出）所	員警數（含所長）
民雄分局	民興派出所	17
民雄分局	北斗派出所	16
民雄分局	民雄派出所	15
民雄分局	新港分駐所	11
民雄分局	溪口分駐所	10
民雄分局	大美派出所	8
民雄分局	月眉派出所	9
民雄分局	溝背派出所	5
民雄分局	柳溝派出所	5
民雄分局	菁埔派出所	5
民雄分局	埤頭派出所	4
民雄分局	南港派出所	4
民雄分局	安和派出所	4
民雄分局	豐收派出所	6
布袋分局	布袋派出所	10
布袋分局	義竹分駐所	10
布袋分局	過溝派出所	8
布袋分局	景山派出所	6
布袋分局	新塭派出所	6
布袋分局	光榮派出所	5
布袋分局	新店派出所	5
布袋分局	過路派出所	5
中埔分局	三和派出所	17
中埔分局	番路分駐所	9
中埔分局	中埔派出所	8
中埔分局	義仁派出所	8
中埔分局	同仁派出所	7
中埔分局	頂六派出所	8
中埔分局	觸口派出所	4
中埔分局	石礮派出所	3
中埔分局	大埔分駐所	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2.1 現有之分駐（派出）所彙整表（續）

分局名稱	分駐（派出）所	員警數（含所長）
中埔分局	公田派出所	5
中埔分局	東興派出所	3
竹崎分局	梅山分駐所	12
竹崎分局	鹿滿派出所	9
竹崎分局	竹崎派出所	8
竹崎分局	內埔派出所	8
竹崎分局	阿里山派出所	6
竹崎分局	達邦派出所	3
竹崎分局	大南派出所	5
竹崎分局	十字派出所	4
竹崎分局	來吉派出所	4
竹崎分局	樂野分駐所	5
竹崎分局	里佳派出所	4
竹崎分局	山美派出所	4
竹崎分局	新美派出所	4
竹崎分局	太平派出所	5
竹崎分局	瑞里派出所	4
竹崎分局	太和派出所	4
竹崎分局	仁和派出所	5
竹崎分局	復金派出所	5
竹崎分局	龍山派出所	5
竹崎分局	中和派出所	4
竹崎分局	仁壽派出所	4
竹崎分局	太和檢查所	3
竹崎分局	眠月檢查所	3
竹崎分局	石鼓檢查所	3
竹崎分局	石桌檢查所	3
竹崎分局	山美檢查所	3
竹崎分局	茶山檢查所	3
竹崎分局	多林檢查所	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2.4 分駐（派出）所勤務內容

本勤務內容依據嘉義縣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民100），之第三章勤務方式所定第十二條警察勤務方式明定：

一、勤區查察：於警勤區內，由警勤區員警執行之，以家戶訪查方式，擔任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訪查之對象，分為治安顧慮人口與應受毒品尿液調驗人品（於戶卡片目錄註記「記事1」）、最近五年內有刑案紀錄資料者（於戶卡片目錄註記「記事2」），暨警勤區內之住所、居所、事業處所、營業場所、共同生活戶、共同事業戶及其他處所三類。

（一）記事1人口內容如下：

治安顧慮人口，應於戶卡片目錄註記「記事1」每個月查察記錄一次。

（二）記事2人口內容如下：

警勤區員警使用電腦核對轄內居民基本資料，對於最近五年內有刑案紀錄資料者，應於戶卡片目錄註記「記事2」，每三個月訪查一次以上，五年期滿改列無紀事人口。

（三）警勤區員警對於警勤區內之住所、居所、事業處所、營業場所、共同生活戶、共同事業戶及其他處所，定期實施訪查，每年至少全面訪查一次，訪談內容得註記於戶卡片或戶卡片副頁。新遷入居民，應於一個月內實施訪查，以介紹鄰近地區治安現況，詢問需求服務，訪查意見表內容應擇要記錄於戶卡片副頁。

二、巡邏：

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同時擔任機動反應，再命緊急支援處理臨時事故，並依下列規定行之：

(一) 巡邏工作項目：

1. 預防犯罪：可疑人、地、事物之查察及盤詰等。
2. 查捕人犯：通緝犯、現行犯、準現行犯、逃犯之逮捕與攔截及現行違反社維法人之帶案等。
3. 事故處理：交通事故、社維法案件，及刑事案件。
4. 秩序維護：交通秩序之維持、賭博、妨害風化(俗)、非法營業之取締等。
5. 市容整理：道路、公共場所、流動攤販之整理勸導取締。
6. 安全維護：迷途、酒醉之保護、傷患急難者之救護。
7. 為民服務：接受民眾詢問及口頭報案、排解糾紛及推行其他有關政令與為民服務項目。

三、臨檢：

(一) 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

(二) 臨檢、身分查證要件：

1. 對人之要件：

- (1) 合理懷疑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
- (2) 有事實足認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
- (3) 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身分之必要。
- (4) 滯留於有事實足認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
- (5) 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
- (6) 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

2. 進入場所之要件：

- (1) 公共場所。
- (2) 合法進入之場所。
- (3) 進入公眾得出入之營業場所（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者）且應於營業時間為之。

3. 對交通工具之要件：

- (1) 已發生危害。
- (2) 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

四、守望：

於重要地點或事故特多之地區，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由服勤人員在一定位置瞭望，擔任警戒、警衛、管制，並受理報告、解釋疑難、整理交通秩序及執行一般警察勤務。

(一) 守望工作項目：

1. 警戒：帶特定時間內，對特定地區所實施之戒備措施。
2. 警衛：對特定人或特定處所所實施之安全維護措施。
3. 管制：人、車之管制。
4. 為民服務，受理報案，解釋疑難。
5. 整理交通秩序。
6. 執行一般警察勤務。

五、值班：

於分駐（派出）所設置值勤台，由服勤人員值守之，以擔任通訊連絡、傳達命令、接受報告為主；必要時，並得站立於門首瞭望附近地帶，擔任守望勤務。

(一) 值班工作項目：

1. 通訊連絡，傳達命令。

- 2.接受民眾查詢、申請、報案。
- 3.維護本單位之安全。
- 4.保管武器、彈藥、無線電話。
- 5.簿冊保管與收發公文。
- 6.督促工友整理所內外環境衛生之維護。
- 7.夜間應負責檢查公文櫥櫃有無加鎖措施。
- 8.日出後、日沒後負責升降國旗。
- 9.其他臨時指定事項。

六、備勤：

服勤人員應在駐地整裝待命，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派遣。

(一) 派遣備勤人員之時機如下：

- 1.處理車禍案件及擔任臨時勤務。
- 2.替補因故缺勤之勤務。
- 3.解送人犯。
- 4.傳達重要公文。
- 5.其他上級交辦事項之處理。

2.3 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對於一位分駐（派出）所所長執行上會因人而異的，有些所長著重於「人」的考核，深怕下屬發生風紀案件（包含酒駕、不正當男女關係、索賄案件、賭博、勤務不正常等），有些所長就著重於「事」的管理，只要有刑案績效、交通績效就好，不管下屬所偵辦的案件是否符程序

正義，偵辦過程是否合法，只要有績效就好。因此一位所長的行政作為對於一個單位的影響至深且鉅。

2.3.1 分駐（派出）所所長的工作項目

由警察法第2條、警察勤務條例第7條規定得知，分駐派出所可說是警察組織中具體而微的表徵，有如人體的手足，透過它才能使警察工作順利推展與落實。所長身為派出這一基礎單位之領導人，對於冗雜之勤業務項目自應全權負責綜理。另因所長身肩內部管理、任務推動及地方經營等多重角色，其職務之範疇包括對外須與地方首長、仕紳、公益團體、民意代表、民防、義警等保持良好互動，並隨時掌握轄區治安狀況，事繁責重。警察勤務規範第415條(警察實用法令，民94)規定分駐(派出)所所長權責如下(一)對該所全盤勤務規劃、管制、督導、考核；(二)推展警民合作；(三)為民服務(含排解紛爭)；(四)情報佈建與蒐集(含要點佈建)；(五)推行必要政令；(六)整建風紀；(七)道路警衛；(八)機動立即反應，受命處理支援緊急或臨時事故；(九)上級交辦及其他法令規定應行辦理事項。而邱華君(民77)指出分駐(派出)所所長之職責有：掌握轄區治安狀況、統一規劃勤務並監督執行、社情調查、為民服務、教育訓練、風紀士氣、內部管理、立即反應。陳明傳(民89)則認為分駐(派出)所所長之工作執掌應包括：主持勤教與帶班服勤、參加分局會議(主管會報、刑事會報、風紀會議、績效檢討會議、治安人口會議)、瞭解轄區動態、勤業務督導管制、瞭解員警動態、槍械管理、出席社區治安會議、處理臨時突發事件。

而在實務上，有以工作手冊方式責定所長職務範疇及應行行為，例如彰化縣警察局就編印「分駐(派出)所所長手冊」(民93)，在手冊中明定分駐派出所所長工作內容計分為行政、保安、民防、外事、訓練、後勤、秘書、戶

口、督察、資訊、保防、公關、勤務指揮管制、交通、刑事、防處少年事件、婦幼等18個類別，再細分為98個工作項目。也有以辦理事項檢視表方式供所長逐項逐日審視，以發揮所長職務功效，再如新北市警察局亦有編印「分駐派出所所長每日應行辦理事項檢視表」(民92)，表中明定8類50項每日工作事務。並要求對轄區治安般狀況的掌握，尤以電玩、色情，違法網咖、職業性賭場，任意傾倒廢土等風紀誘因場所之取締工作應持續不斷地執行發展。警政署亦於96年10月編印「分駐派出所所長教育訓練教材」，就共通應擔負之責任與工作，將所長職務範疇區分為勤、業務執行、行政領導、內部管理、風紀維護、為民服務、危機處理(以100年10月11日發生在嘉義縣東石鄉的一件婆媳糾紛案，因東石分駐所所長處理過程引起村民不滿，引發200村民三度包圍分駐所情事，舉國譁然)等6類。

因所長「工作無限，責任無限」，李信義(民95)在針對彰化地區的警官與警員分層隨機抽樣調查中，研究結果認為分駐(派出)所所長應具備的核心能力應包括危機處理能力、溝通能力、資源整合能力、管理能力等四大構面，另章光明(民84)就指出派出所所長需具備下述的能力方可勝任：(一)熟悉相關法令(刑法、刑事訴訟法、社會秩序維護法、交通法規等)；(二)良好的人際關係；(三)認真執勤的態度、良好的服務態度、以身作則的態度；(四)正確使用警械的能力；(五)溝通協調的能力；(六)追求績效的能力；(七)偵破刑案的能力；(八)公文書處理能力；(九)領導能力；(十)處理關說能力；(十一)工作管制能力；(十二)外語能力；(十三)處理突發事故的能力；(十四)掌握轄區動靜的能力；(十五)發掘問題的能力；(十六)製作筆錄的能力。

綜上可知，要當一位好的分駐(派出)所所長除了應具備管理者之行政管理知能，以領導統御部屬外。尚需有高尚的品操，為部屬效法的楷模。另要具備法律素養與刑事偵查技巧，避免違法濫權。還要有高超的體能技術，有

效排除不法抗拒。因常要配合其他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溝通協調的能力也是不可或缺。又所長 必須立即反應處理得宜，在第一時間將危機化解或將損害降低。另外所長也要不斷自我充實，研讀有助工作推廣之書籍，法令資訊，更隨時具備「三識」一、充實學識，二、增廣見識，三、提升膽識。並以「宏觀」、「前瞻」性角度去作研判思維，有效做好「系統」、「目標」管理，持續加強為民服務之推展。因此，要扮演好一位所長的角色需文武雙全，術德兼修，實屬不易。

依據 100 年 10 月 14 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督字第 1000176053 號函發布所長對於所屬員警每年分 1-4 月，5-8 月，9-12 月均做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如附件三）。陳報分局、再轉報縣警察局。

2.3.2 勤務、業務的分配

警察分駐（派出）所的勤務分配務必要依警察勤務條例所訂定的項目編排勤務，非規定內的勤務項目不納入工作時數統計，也不能提報超勤加班費，所承辦各項業務均由所屬警察分局各組、隊、中心所發交的業務，各分駐（派出）所所長再依所內員警數均分業務辦理，依限完成。

警察分駐（派出）所的勤務的分配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三條警察勤務之實施，應晝夜執行，普及轄區，並以行政警察為中心，其他各種警察配合之。警察勤務方式如下：

一、勤區查察：

於警勤區內，由警勤區員警執行之，以家戶訪查方式，擔任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其家戶訪查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二、巡邏：

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

三、臨檢：

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獲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

四、守望：

於衝要地點或事故特多地區，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由服勤人員在一定位置瞭望，擔任警戒、警衛、管制；並受理報告、解釋疑難、整理交通秩序及執行一般警察勤務。

五、值班：

於勤務機構設置值勤臺，由服勤人值守之，以擔任通訊聯絡、傳達命令、接受報告為主；必要時，並得站立門首瞭望附近地帶，擔任守望等勤務。

六、備勤：

服勤人員在勤務機構內整裝待命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之派遣。

第十二條 勤區查察為個別勤務，由警勤區員警專責擔任。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及備勤為共同勤務，由服勤人員按勤務分配表輪流交替互換實施之。

前項共同勤務得視服勤人員人數及轄區治安情形，採用巡邏及其他方式互換之，但均以巡邏為主。

第十三條 巡邏勤務應視轄區面積及治安、地理、交通情形、分別採用步巡、車巡、騎巡、船巡、空中巡邏等方式實施之。

巡邏勤務應視需要彈性調整巡邏區(線)，採定線及不定線；並注意逆線、順線，於定時、不定時交互換之。

第十四條 各級勤務機構因治安需要，得指派人員編組機動隊(組)，運用組合警力，在指定區域執行巡邏、路檢、臨檢等勤務以達成取締、檢肅、查緝等法定任務；並得保留預備警力，機動使用。

第十五條 每日勤務時間為二十四小時，其起迄時間自零時至二十四時止。零時至六時為深夜勤，十八時至二十四時為夜勤，餘為日勤。勤務交接時間，由警察局定之。

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八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延長之。

服勤人員每周輪休全日兩次，遇有臨時事故得停止之；並得視治安狀況需要，在勤務機構待命服勤。

前項延長服勤、停止輪休或待命服勤之時間，酌予補假。

第十六條 服勤時間之分配，以勤四、息八為原則，或採其他適合實際需要之時間分配。

聯合服勤時間各種勤務方式互換，應視警力及工作量之差異，每次二至四小時，遇有特殊情形，得縮短或延伸之。但勤區查察時間，得斟酌勞易情形每日二至四小時。服勤人員每日應有連續八小時之睡眠時間，深夜勤務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度。但有特殊任務，得變更之。

第十七條 勤務規劃監督機構對勤務執行機構服勤人員之編組、服勤方式之互換及服勤時間之分配，應妥予規劃，訂定勤務基準表，互換輪流實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勤務時間必須循環銜接，不留空隙。
- 二、勤務方式應視需要互換，使每人普遍輪流服勤。

- 三、分派勤務，力求勞逸平均，動靜工作務使均勻，藉以調節精神體力。
- 四、經常控制適當機動警力，以備缺勤替班，並協助突發事件之處理。
- 五、每人須有進修或接受常年訓練之時間。

前項勤務編配，採行三班輪替或其他適合實際需要之分班服勤。如勤務執行機構人員置三人至五人者，得另採半日更替制；置二人者，得另採全日更替制；其夜間值班，均改為值宿。

(二) 業務的分配

目前基層警員有來自多種期別(包含警大畢業生未通過三等特考的、警察專科學校甲種警員班畢業、專科警員班畢業、基層特考班結業、年特考班結業內含各大學畢業的教育學歷、資訊、護理、法律、政治等等科系高材生其中也不乏碩士畢業的)因此各所的員警兼辦業務就依其專長分別兼辦刑事、行政、督察、交通、戶口、資訊、保防、保安、總務、後勤、監視器、婦幼、青少年、為民服務等業務以達最高行政效率為原則。

2.3.3 交通績效、刑案績效

分駐(派出)所的交通績效配分由分局交通組依據各所員警數分配，不分各所轄區的人口數分配，每週在主管會報中提出檢討所達成的目標值，每年都要提昇配分的目標值，逐年增加員警的工作量。刑案績效由各分局偵查隊依據各分駐(派出)所前一年的刑案績效，再提昇百分比目標值，務必每週、每月、每年的刑案績效要提昇目標值，因為各所的交通績效、刑案績效的達成率作為年終員警考績評核重要依據。

一、交通績效：

目前警政署以表列五大項重大惡性交通違規為評比項目，各縣市警察局以分局為單位，分局再以各分駐（派出）所為單位每週的主管會報中提出檢討：（如附錄四交通績效表一、二、三、四）

二、刑案績效：

目前警政署以表列肅竊、肅槍、肅毒、檢肅黑幫、全般刑案（含各類刑事案件）為評比項目，各縣市警察局以分局為單位，分局再以各分駐（派出）所為單位每週的主管會報中提出檢討：（如附錄四：刑案績效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2.3.4 男警與女警的行政管理

警察機關對於女警的招考，以往是有名額限制的，因為分駐（派出）所的所長、警員都是以男警為主，辦公廳舍、寢室、衛浴等設施均以男警的條件建設的，自95年起大量超考女警進入警察行列後，依規定女警均要從事基層分駐（派出）所服務，因此每所有八人以上編制均要派一名以上的女警接任警勤區工作。在男警的職場加入女警後的行政管理，除寢室、衛浴等設施要分開使用，各項勤務分配男、女警均同樣依勤務表編排服日勤、夜勤、深夜勤。

- 一、依據性別平等法規定：自95年起警察專科學校各期別（含基特、年特班）招生簡章即明文規定警、女警畢業通過特考實習及格後一律派外勤到分駐（派出）所服務，女警除通過三等特考或懷孕外不得借調或派內勤服務。
- 二、目前八人以上之分駐（派出）所大部份都派有女警從事外勤，且接任警勤區（即以往俗稱的管區仔），不分日夜均與男警輪值服共同勤務，目前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水上分局亦各有一位女性分駐（派出）所所長在職。

三、男警與女警在住宿的規定分別設立，勤務均服大輪番無論日勤、夜勤、深夜勤均依番號推進，沒有特別待遇。

2.4 社區經營

臺灣地區自從解嚴後，警察的工作方向由管理的角色改為服務為主，以服務民眾為導向，因此分駐（派出）所就必須和社區結合，因為社會型態改變，大樓林立，每戶之間少有往來，外來流動人口增多，人與人之間少有認識，容易造法安死角，警力有限，民力無窮，治安工作有賴社區的理事長、巡守隊、村、里、鄰長、各級民意代表的協助，因此在社區經營中必須取得警、民之間的信任與合作。

2.4.1 分駐（派出）所所長對社區扮演的角色

從以下我們可以得知分駐(派出)所扮演的角色通常是協助、預防這幾個方面，分駐(派出)所所長能做的僅是協助民眾正向方面，並宣導預防犯罪。

對民眾而言，警察是最接近民眾的公務員，也是政府與人民的橋梁，在面對急遽變遷的社會，民眾對於警政服務品質高度期許下，惟有走出過去警察管理、干涉、取締者的傳統者角色，轉為「警民合作」的型態，找回警察固有的核心價值，才能適應時代的需求；主動介入，協助社區人民，避免人民迷失，以建立良好的警察形象及活化警民互動的模式與關係，爭取社會大眾的認同與支持。建立守望相助共同維安的好社區。

- 1.協助成立巡守隊，建構社區聯防，守望相助共維治安。
- 2.在一旁的協助角色。
- 3.主動走入人群，傾聽人民的聲音。
- 4.主要是教育及推廣防護。

5.近幾年來，科技的發展，言論的自由，報章雜誌、媒體的渲染效果，對民眾影響相當大，人民透過這些管道獲取知識，而很多新聞對於犯罪的實錄，都間接教導了民眾如何犯罪，通常分駐(派出)所所長能做的只是推廣法律常識、犯罪預防，儘可能宣導正向的觀念給民眾知道。

2.4.2 全方位溝通、建立共識

官、警之間與警、民之間所扮演的角色、立場以往是不一樣的，現在是民主時代，無論官、警之間或警、民之間都必須建立在溝通、互信、建立共識，無論在執法、為民服務、治安宣導等才能有事半功倍的效率。

一、內部顧客(組織內部溝通，是指警察幹部與基層員警之間的溝通)

- 1.社區警政要求警察要「由下而上」的回應民眾不同需求，因此，賦予基層執行人員與機關更多的自主權及自由裁量權，只有充分授權基層，鼓勵員警自主參與社區事務及活動，才能達成上述目的，充分授權讓社區警員有充分的權利及積極的精神去解決民眾對警政的需求，全面為民服務。
- 2.理念與共識的建立，是推動社區警政工作的奠基，筆者認為社區警政，應以分駐(派出)所所長、警勤區員警為推動主力，故幹部與基層員警之觀念溝通至為首要，決策者與執行者應共同協商政策目標的達成，彼此形成合作的互動關係，取得初步共識後，目前嘉義縣警察局各分駐(派出)所自民國 95 年起迄今，每三個月都在轄區內舉辦一場次以上之治安座會，結合村里社區巡守隊融入社區，推動社區警政工作，而且使基層同仁在推行時更具信心。

二、外部顧客(警察機關與民眾之溝通)

- 1.召開社區治安會議-均由分駐(派出)所所長、警勤區員警，甚至於分局長等均親自參加，與民眾溝通、互動，發現社區問題，共同擬訂對策解決問題。

- 2.主動關懷社區深耕警民互信基礎:對於社區內弱勢之老人、小孩、貧困家庭，由警勤區員警主動調查，提報政府急難救助與關懷、愛心媽媽每日照顧、學校及社福團體送餐等方式，動員社區的力量一起去關懷弱勢，願意共同解決社區問題。
- 3.積極融入社區營造警民合作環境:社區有各種慶典、慶祝活動，分駐（派出）所均積極參與，協助維護交通，爭取服務機會，並設攤位宣導警政工作，主動參與，和民眾打成一片，溝通無障礙。
- 4.實施「家戶訪問」:利用勤區查察，廣泛諮詢民眾需求，宣導防範犯罪、關心民眾急難，宣導 65 歲以上老人之交通安全、住宅安全檢測、農魚牧巡守、婚喪、喜慶主動關懷這種面對面的溝通提升員警為民服務的層面。
- 5.推動 E 化警政區:警勤區建立轄區民眾 e-mail 群組，作治安即時資訊通報，民眾可利用 e-mail 的私密性反應社區問題，警勤區也可用 e-mail 群組宣導政令及預防犯罪宣導。

三、警察機關與民意代表(政治人物)之溝通

- 1.邀請當地的民意代表參加治安高峰會議，讓民意代表瞭解警察與社區之互動及民眾的需求，民意代表也可以適時挹注經費，一起解決社區問題。
- 2.邀請政治人物參加社區警政成果發表會及其他警政活動，一方面表尊重，一方面讓他們瞭解警察到底為人民做了哪些事，社區警政的意涵是什麼，增進雙方的瞭解。
- 3.公關單位對於民意代表關心的案件要求，以最快的速度、最誠懇的態度、給最正確的答案，迅速回應，委婉說明。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章研究之研究設計與進行，經由所長的工作項目的重要行政管理、次要行政管理的定義及相關文獻探討，進行質性研究，茲將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問卷設計、訪談資料分析如下：

3.1 研究架構

嘉義縣警察局因應治安需要，在轄內設有民雄、朴子、布袋、中埔、竹崎等 6 個分局，分局下設 12 個分駐所、69 個派出所，本次研究訪談 6 個分局中每分局訪談 2 個分駐（派出）所所長的行政管理作為，12 個分駐（派出）所含山區、平地、海邊等計有甲、乙、丙級所所長做為訪談對象。

訪談內容：「分駐（派出）所所長的行政管理與地方社區的互動」，首先訪談所長對所內行政管理中的勤務管理目標和勤務運作，業務管理的項目有那些重要與次要。再訪談所長與地方人士、社區巡守隊、義警、民防、警友、各地方首長、民代等的如何互動。

再則訪談 12 位所長的各項管理程度、各級民代等對各項關說情形，最後訪談各所所長對目前最迫切解決的問題提出探討，作為本學術研究建議事項。

在分駐（派出）所行政管理與地方社區的互動，將從 1.互動狀況、2.管理程度、3.關說情形及 4.最迫切解決的問題四大方向訪談，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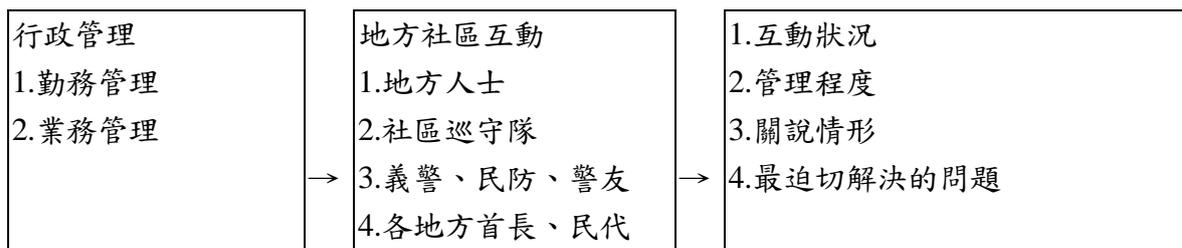


圖 3.1 訪談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3.2 訪談大綱

本研究訪談嘉義縣警察局 6 個分局中，每分局抽樣訪談 2 個分駐（派出）所所長的行政管理作為，12 個分駐（派出）所包含山區、平地、海邊，計有甲、乙、丙級所的所長做為訪談對象，訪談設計如下。

- 一、目前警察分駐（派出）所的行政管理您認為首要項目是那些？您對所內的管理方式是如何執行？
- 二、目前警察分駐（派出）所的行政管理您認為次要項目是那些？哪些項目最不易施行？
- 三、您對於部屬完成分局交付之業務、刑案績效、交通績效的爭取如何要求、警察團隊精神等要項如何落實達成？部屬在績效的爭取、勤務執行中遭遇民眾、民代、媒體、長官等責難批評時，您會如何立即處置？後續您會如何處理？
- 四、您對部屬在偵辦各類刑案或行政案件時是否會全程參與並管制案件到結束？
- 五、您認為擔任分駐（派出）所所長與社區的互動哪些項目最好施行？哪些項目最不易施行？您認為擔任分駐（派出）所所長與社區（如義警、民防、民意代表、地方首長…等等）的互動中在執法時會有關說的情形嗎？

六、您目前擔任分駐（派出）所所長職務，在行政管理上最迫切的問題有那些？

3.3 訪談對象

以嘉義縣嘉察局民雄、水上、朴子、布袋、中埔、竹崎等六個分局，每分局訪談2位分駐派出所所長的實務工作與需求。

本研究管理之意涵在於深入探討所長目前在不同的工作環境中，所面臨極需要解決的問題和面向，抽訪談名冊如下：

表3.1 訪談對象基本資料表

訪談對象基本資料表					
警察局	所別	性別	姓名	訪談日期	任期
民雄分局	民雄派出所	男	張○○	102.04.18	2
民雄分局	溪口分駐所	男	陳○○	102.04.18	1
朴子分局	六腳分駐所	男	方○○	102.04.19	4
朴子分局	東石分駐所	男	蕭○○	102.04.19	1
水上分局	鹿草分駐所	女	卓○○	102.04.18	2
水上分局	南新派出所	男	邱○○	102.04.28	2
布袋分局	義竹分駐所	男	蔡○○	102.04.18	9

表 3.1 訪談對象基本資料表 (續)

訪談對象基本資料表					
警察分局	所別	性別	姓名	訪談日期	任期
布袋分局	景山派出所	男	蕭○○	102.04.18	1
中埔分局	大埔分駐所	男	呂○○	102.04.19	1
中埔分局	三和派出所	女	何○○	102.04.19	3
竹崎分局	梅山分駐所	男	陳○○	102.04.18	6
竹崎分局	樂野分駐所	男	湯○○	102.04.18	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四章 研究分析

本章旨在根據第三章之訪談大綱作為訪談，在六個警察分局中，每分局抽訪2位分駐（派出）所所長，作為有效樣本之結構分析，內容分析如下：

4.1 所長每日執行的重要行政管理工作

在訪談嘉義縣警察局所屬民雄、朴子、水上、布袋、中埔、竹崎六個分局，每分局所屬2個分駐（派出）所計12位的所長均表示：

目前所長每日執行的重要行政管理工作計有；為業務管理以械彈管理、風紀管理、資安管理、裝備管理、監視器管理、辦公費管理、公文管理、員警考核等項目。械彈管理；每日早、晚親自各清點一次以上，風紀管理；員警最容犯的就是酒駕和勤務紀律，發現同仁有酒容者立即實酒測，嚴禁同仁勤前、中飲酒和執勤無故遲到早退等情事發生，資安管理；每日夜間10時前進入後台清查同仁調閱相關人民之戶籍、車籍、素行、入出境等資料有無依規定逐筆登錄否，裝備管理；含無線電、警用車輛每日檢查一次以上，監視器管理；分辦公室和重要路口警用監視器，每日檢視功能正常否，辦公費管理；依規定交由副所長保管，每週日不定時檢查有無依序記帳，防止不當使用，公文管理；採行登記管理，每日追蹤交辦公文進度，員警考核；對於員警每日服勤務、往來對象、生活品質、休假去處等深入瞭解。

4.2 所長每日執行的次要行政管理工作

在訪談嘉義縣警察局所屬民雄、朴子、水上、布袋、中埔、竹崎六個分局，每分局所屬2個分駐（派出）所計12位的所長均表示：目前所長每日執

行的次要行政管理工作計有；刑案績效管理、交通績效管理等。在訪談中執行次要的刑案績效管理、交通績效管理僅有民雄所、南新所、三和所、梅山所等4所能達到刑案績效管理、交通績效管理的目標值。另溪口所、六腳所、東石所、鹿草所、義竹所、景山所、大埔所、樂野所等8所在刑案績效管理、交通績效管理上就無法達到目標值。

能達成目標值的原因：因為民雄所、南新所、三和所、梅山所等4所均是甲、乙級的分駐（派出）所，位處人口數聚集區工商發達、位處交通要道車流量大、員警數比較多，因此均能達成分局所分配的目標值。

未能達成目標值的原因：另溪口所、六腳所、東石所、鹿草所、義竹所、景山所、大埔所、樂野所等8所在刑案績效管理、交通績效管理上無法達到目標值的主因是乙、丙級的分駐（派出）所，位處偏遠的山區、海邊或人口單純的地方，居民大部份都以農、魚牧為主的且交通單純因此在刑案績效管理、交通績效管理上無法達到目標值。

4.3 所長對內對外的運作

在訪談嘉義縣警察局所屬民雄、朴子、水上、布袋、中埔、竹崎六個分局，每分局所屬2個分駐（派出）所計12位的所長均表示：

所長對內：將分局各組發交公文，依警員的專長交予各警勤區辦理，各勤區相關公文交各勤區辦理，本所依分局訂定之刑案分配和交通案件如酒駕案件配分都均分各同仁，在各項勤務中共同爭取，在團隊精神採獎懲分明、公開、公正一視同仁。

所長對外：部屬在績效爭取、勤務中執勤如遇民眾、民代、媒體、長官等責難批評時，各所長均會立即出面說明警方執法的立場和說明警方處理正當性。必要時於事後再予說明，請求支持警方作為。

4.4 所長對刑事案件、行政案件的管理

在訪談嘉義縣警察局所屬民雄、朴子、水上、布袋、中埔、竹崎等六個分局，每分局所屬 2 個分駐（派出）所計 12 位的所長均表示：同仁在偵辦各類刑案或行政案時都會全程參與並管制案件到結束，如遇輪休時由副所長全程參與並管制案件到結束，如發生重大刑案，各所所長都會立即返所指揮偵辦（各警察局均有規定各所所長除偵辦案件、開會、訓練外是不能任意離轄的，遇有輪休時務必通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登記列管去處，且所長的輪休日是每分局在每前 1 月底編排後報警察局核備列管）。

4.5 所長與社區的互動

在訪談嘉義縣警察局所屬民雄、朴子、水上、布袋、中埔、竹崎等六個分局，每分局所屬 2 個分駐（派出）所計 12 位的所長均表示：

1.與社區的互動最好施行的項目是在各社區辦理治安座談會、廟會交通疏導、協助農民巡守高經濟農作物、養魚區等。

治安座談會：每所依警察局規定每三個月在轄內辦理一次以上的社區治安座談會，邀請轄內鄉、鎮、市長、村里長、各級民意代表、義警、民防、巡守隊、學校代表人、社區居民、分局也會派相關業務組人員等參加，會中由所長親自主持：報告轄內近期內的治安狀況讓居民知悉外，加強宣導如何防竊、防詐騙、防搶、防制酒駕、防制毒品、社區守望相助等等宣導，最後請民眾提出建言。由所長、分局相關業務組當場提出解決方案。讓參與者得到滿意的結果。

廟會交通疏導：廟會活動在嘉義縣，不論在山區、平地、鬧區、海邊

等每 1-2 個月就會有廟會活動，這也是縣民的重要民俗活動，各分駐（派出）所都會動員義警、民防、巡守隊等共同協交通疏道及安全維護等工，與鄉民們共同參與活動。

協助農民巡守：嘉義縣是農業大縣，縣民大部份都是靠農、漁產品來養家活口，因此每在高經濟的農、漁產品的生產季節，為防制竊盜案發生，當地分駐（派出）所所長都會帶班加強巡邏，也和農、漁民取得良好的互動。

2.在最不易施行項目中取締交通違停案件和刑案績效的計有溪口所、六腳所、東石所、鹿草所、義竹所、景山所、大埔所、樂野所等 8 所。

主因：最不易施行取締交通違停案件和刑案績效，都是位處偏遠地區、交通流量少、非主要道路不易造成交通違規案件。在刑案方面因人口單純、居民大部份以農、漁業為生，日出而作、日落而息，沒有犯罪的誘因，因此難達成刑案績效的爭取。這也是城鄉差距所形成的。沒有犯罪也是好的現象。

3.在關說現況：12 位所長均表示：現在警方執行取締各項案件均有全程錄音、錄影，因此在社區中如義警、民防、民意代表、地方首長等的互動中在執法時會少有關說情事發生。

4.依規定分駐（派出）所所長每月都要和當地的義警、民防、民意代表、地方首長、學校、社區巡守隊、村、里長等聯絡 1-2 次以上，隨時掌握轄內的治安狀況與需求。

4.6 所長目前最迫切的問題

在訪談嘉義縣警察局所屬民雄、朴子、水上、布袋、中埔、竹崎六個

分局，每分局所屬 2 個分駐（派出）所計 12 位的所長表示：

- 1.民雄所、溪口所、六腳所、東石所、鹿草所、義竹所、景山所、大埔所、三和所、梅山所、樂野等11所均希望能遇缺補足編制員額。以改善勤務派遣常有警力不足情形。
- 2.溪口所、六腳所等2所希望減少刑事案件和交通違規案件之分配目標值。
- 3.只有南新所沒有迫切的問題。



第五章 結論

本章根據訪談研究結果分析，說明本研究之主要發現與結論，並對警政單位與後續相關研究者提出建言。

5.1 研究結論

分駐(派出)所一直是警察組織中最重要的執行單位，「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為達成警察的四大任務，每位所長須妥善規劃勤務，透過警察分駐(派出)所落實執行，方能圓滿達成。因此，分駐(派出)所可說是警察組織中具體而微的表徵，有如人體的手足，透過它才能使警察工作順利推展與落實。

所長要扮演「管理者」與「領導者」的角色，管理者是把「事」做對，領導者是做「對」的事，不但要引導同仁做事，還要領導同仁的思維，即所謂內外兼顧；另外就是派出所要與民眾互動頻繁，和民眾建立起伙伴關係，要建立良好的伙伴關係，便需要員警的「專業」和「敬業」，專業如對法令的了解及處理事情的程序等，敬業是把警察當成事業來經營的精神，這二項兼備，才能增進警民關係，讓轄區內的居民願意和警察當朋友，伙伴關係就因此建立。

因此，身為一位所長對轄區人、事、時、地非常熟悉，才能確實掌控，做法如下：

一、對人方面：

- 1.轄區治安人口：要求各勤區員警掌控勤區內治安人口動態，列清冊管控，消彌治安人口在轄區內再犯刑事案件。
- 2.地方首長、士紳、公益團體、民意代表、民防、義警：保持良好的互動。

3.所內員警：關心了解員警家庭生活，及勤務運作是否正常，如勤務不正常了解是否是家庭因素或是否有涉及風紀問題，適切關心輔導糾正導入正軌。

二、對事(情)方面：

掌控轄區有可能發生重大治安事故(如陳情抗爭、重大刑案)，並要有因應處置作為腹案。

三、對時(段)方面：

針對轄區發生治安(或交通)事故時段作分析，后對轄區易發生治安(或)事故，規劃勤務作防制作為，有效遏止發生。

四、對地(段)方面：

- 1.針對轄區公寓(大廈)出入複雜份子，要求勤區員警要與管理員互動聯繫，並列冊管控，了解公寓(大廈)內是否治安人口住在裡面不法情事，才能有效防止不法事情發生。
- 2.廢棄廠房(空屋、工寮)、修配廠：清查轄區內有多少廢棄廠房(空屋、工寮)、修配廠，並且列冊管控，防止不法肖小(業者)心僥倖，利用廢棄廠房(空屋、工寮)、修配廠來解體失竊汽(機)車等不法勾當。
- 3.色情場所、小吃部(內有卡拉 OK 有疑是有女陪侍)或有可能藏汙納垢地方：逐一清查轄內卡拉 OK 有疑是有女侍陪客、色情場所、或有可能藏汙納垢地方，列冊管控，避免衍生妨害風俗之情事或警察風紀問題發生。派出所所長必竭盡所能，領導派出所的警察同仁，針對轄區治安的情勢與民眾的需求，做好維護治安和服務民眾的工作，有效的領導作為，發揮警察團隊精神，達成警察任務。

5.2 研究建議

目前全國警力缺額將近九千名員警，而嘉義縣警察局員警的缺額多年以均保持在 150 名以上，嚴重影響基層分駐（派出）所的勤務運作，在本次學術訪談嘉義縣警察局所屬民雄、朴子、水上、布袋、中埔、竹崎六個分局，每分局所屬 2 個分駐（派出）所計 12 位的所長表示：希望能補足編制員額。

在本次學術訪談 12 位所長中計有 2 名女性、10 位男性均一致表示：現在警方執行取締各項案件均有全程錄音、錄影，因此在社區中如義警、民防、民意代表、地方首長等的互動中在執法時已少有關說情事發生。

- 一、對於提升分駐所所長之具體可行建議：建議警察局每年編列預算，購買先進的錄影、音器材供新進同仁使用，也提供給勤務同仁汰換失效的錄、影器材。既能提供同仁的執法品質也保障同仁的執法權益又能防制各階層的關說情形。
- 二、對於優化與地方社區之互動建議：在訪談所長中均認為在社區最容易執行互動是廟會活動的交通管制和農漁產品盛產時期的防護巡邏，在目前警力不足之情形下，應善用義警、民防、巡守隊等民力協助巡邏與交整，因為警力有限，民力無窮。
- 三、為提升所長之功能：在刑案績效與交通績效之分配分數應考慮山區、海邊、平地、人口聚集與單純地區分配之，不應再以員警數為分配基準數，容易造成所長為達配分數不擇手段爭取不當的各項績效，引發違法、違紀案件發生。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1. 王銘傑（民93），內部行銷、工作壓力、工作士氣、工作滿足與工作績效之關係研究—以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為例，南華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論文，嘉義縣。
2. 江振茂（民73），台灣省警察分局長領導型態及其效能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市。
3. 伍晉弘（民95），領導型態、組織承諾對工作績效影響之研究—以高雄市區公所里幹事為例，私立樹德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屏東縣。
4. 何永福、楊國安（民84），人力資源策略管理，三民書局。
5. 余德成（民85），品質管理人性面系統因素對工作績效之影響，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論文，高雄市。
6. 李正鏞（民85），管理才能、內部行銷、工作士氣與工作績效關係之研究—以嘉南地區縣市警察局為例，南華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縣。
7. 李修安（民100），警察情境實務，一品文化出版社。
8. 李湧清、蔡庭榕、蔡進閱（民87），警察行政專題，中央警察大學出版。
9. 林吉鶴（民87），犯罪偵查理論，中央警察大學出版。
10. 林合懋（民84），學校主管與企業主管轉型領導之比較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碩士論文，台北市。
11. 林金郎（民95），警察機關派出所主管領導行為、員警士氣與組織績效關係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市。
12. 張潤書（民99），行政學，三民書局。
13. 張平吾（民87），社會學，中央警察大學出版。

14. 許志錠 (民87), 群眾心理學, 中央警察大學出版。
15. 嘉義縣警察局 (民96), 社區治安操作手冊, 嘉義縣警察局編印。
16. 嘉義縣警察局 (民101), 勤務實施細則, 嘉義縣警察局編印。
17. 嘉義縣警察局 (民100), 勤務實施細則, 嘉義縣警察局編印。
18. 蘇志強 (民86), 交通事故偵查理論與實務, 中央警察大學出版。
19. 黃國興 (民96), 領導與管理5大祕密, 三民書局出版。
20. 內政部警政署 (民91), 內部管理規定輯要, 內政部警政署編印。
21. 內政部警政署 (民99), 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执行程序彙編, 內政部警政署編印。
22. 江明修 (民82), 非營利組織領導行為之研究, 行政院國科會。
23. 江清謙 (民58), 目標管理之研究, 政大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台北市。
24. 內政部警政署 (民91), 督察工作手冊, 內政部警政署編印。
25. 林文全 (民95), 警勤區經營戶口查察理論與實務,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26. 林燦璋 (民84), 論「問題導向警察」, 中央警察大學。
27. 林靜鈺 (民89), 企業主管領導風格、激勵語言對員工工作滿足之影響研究, 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班碩士論文, 台南市。
28. 樊添智 (民100), 外勤基層女警工作適應之研究-以彰雲嘉地區為例,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嘉義縣。
29. 傅國超 (民95), 警察主管領導形態之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碩士論文, 台北市。
30. 楊賢惠 (民94), 非營利組織領導藝術之研究-以五位女性領導人為例, 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嘉義縣。
31. 高文楷 (民97) 社區安全危機管理之研究以嘉義市警察局對毒品人口控管為例, 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嘉義縣。

32. 張建明 (民100), 分駐(派出)所所長領導風格對員警工作士氣及工作績效影響之研究-以嘉義縣警察局為例, 南華大學企業管理科學碩士論文, 嘉義縣。
33. 黃富生 (民90), 社會力用於治安維護之研究-以高雄市社區警政為例,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高雄市。
34. 黃啟峰 (民96), 派出所主管核心能力之研究-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例,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新北市。
35. 溫枝發 (民96), 警察機關分局長轉型領導與基層工作士氣之研究-以台北縣政府警察局為例,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桃園市。
36. 劉文昇 (民99), 分駐(派出)所所長領導風格與基層員警工作士氣之研究-以臺東縣警察局為例, 國立臺東大學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台東縣。
37. 潘金葉 (民97), 所長領導風格與基層員警工作投入之研究-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派出所為例,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台北市。
38. 錢英華 (民95), 警察機關派出所長(主管)的家長式領導行為與員警風紀的關係-探討個體理想性的干擾作用,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桃園市。

二、英文部分

1. Bass, B. M. (1985), Leadership and Performance beyond Expectationns, New York: Free Press.
2. Carlis, H. M. (1976), Management: Concepts and Situations, Chicago: Science Research Associates.
3. Dessles, G. (1976),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A Coningency Approach.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4. Dimock, M. E. & Dimock, G. O.(1963), Public Administraion, 4th ed. N.Y.: Rimock.
5. Fayol, A. (1949), General and Industrial Administration. London: Pitman and Sons.
6. Griffenhagen, E. O. & Associates, (1948), Report on Classification and Compensation of Position in the Service of the Commonwealth of Virginia, Richmond,.: Civil Service Commission of Virginia.
7. Lepawsky, A. (1960), Administration N. Y.: Knopf.

三、網路查詢

1. 嘉義縣警察局 (民102), <http://163.29.121.5/Cms Sh6w.aspx? Parw. °>



附錄一

研究問卷：訪談紀錄

訪談對象：1

壹、民雄分局民雄派出所所長：

簡介：張所長經歷：行政警員、刑事人員、巡官、副所長、目前第2任所長。

民雄派出所：是甲級派出所、位處民雄鄉人口最密集、交通最重要之繁重派出所，所轄一所科技大學、2所高中、職、1所國中、2所小學，交通：有省道、縱貫鐵路、國道1號民雄交流道等，為民雄鄉公所行政中心所在地，經濟方面：民眾以經營商業為多數。

一、目前警察分駐（派出）所的行政管理您認為首要項目是那些？您對所內的管理方式是如何執行？

答：目前本所行政管理工作最重要項目為業務管理以械彈管理、風紀管理、資安管理、裝備管理、監視器管理、辦公費管理、公文管理、員警考核等項目。械彈管理—每日早、晚親自各清點一次以上，風紀管理—員警最容易犯的就是酒駕和勤務紀律，發現同仁有酒容者立即實酒測，嚴禁同仁勤前、中飲酒和執勤無故遲到早退等情事發生，資安管理—每日夜間十時前進入後台清查同仁調閱相關人民之戶籍、車籍、素行、入出境等資料有無依規定逐筆登錄否，裝備管理—含無線電、警用車輛每日檢查一次以上，監視器管理—分辦公室和重要路口警用監視器，每日檢視功能正常否，辦公費管理—依規定交由副所長保管，每週日不定時檢查有無依序記帳，防止不當使用，公文管理—採行登記管理，每日追蹤交辦公文進度，員警考核—對於員警每日服勤務、往來對象、生活品質、休假去處等深入瞭解。

二、目前警察分駐（派出）所的行政管理您認為次要項目是那些？哪些項目最不易施行？

答：目前本所的行政管理認為次要項目是刑案績效管理、交通績效等，因本所位於人口密集地帶，對於各項刑案績效的爭取較為容易，交通績效管理—分為防制交通事故發生和交通違規案件之舉發，因本所轄內有省道、國道交流道和鐵路等重要道路，往來車輛流量大，容易造成違規案件，因此取締違規案件均能達成目標值，目前尚無不易施行項目

三、您對於部屬完成分局交付之業務、刑案績效、交通績效的爭取如何要求、警察團隊精神等要項如何落實達成？部屬在績效的爭取、勤務執行中遭遇民眾、民代、媒體、長官等責難批評時，您會如何立即處置？後續您會如何處理？

答：本所將分局各組發交公文，依警員的專長交予各警勤區辦理，各勤區相關公文交各勤區辦理，本所依分局訂定之刑案分配和交通案件如酒駕案件配分都均分各同仁，

在各項勤務中共同爭取，在團隊精神採獎懲分明、公開、公正一視同仁，部屬在績效爭取、勤務中執勤如遇民眾、民代、媒體、長官等責難批評時，我會立即出面說明警方執法的立場和說明警方處理正當性。必要時於事後再予說明，請求支持警方作為。

四、您對部屬在偵辦各類刑案或行政案件時是否會全程參與並管制案件到結束？

答：本所同仁在偵辦各類刑案或行政案時我會全程參與並管制案件到結束，遇輪休時由副所長全程參與並管制案件到結束，如發生重大刑案，我會立即返所指揮偵辦。

五、您認為擔任分駐（派出）所所長與社區的互動哪些項目最好施行？哪些項目最不易施行？您認為擔任分駐（派出）所所長與社區（如義警、民防、民意代表、地方首長…等等）的互動中在執法時會有關說的情形嗎？

答：本人認為派出所所長與社區的互動最好施行的項目是在各社區辦理治安座談會、廟會交通疏導、協助農民巡守高經濟農作物等，目前本尚無不易施行項目，現在警方執行取締各項案件均有全程錄音、錄影，因此在社區中如義警、民防、民意代表、地方首長等的互動中在執法時會少有關說情事發生。

六、您目前擔任分駐（派出）所所長職務，在行政管理上最迫切的問題有那些？

答：目前在行政管理上最迫切的問題就是人員不足，未能遇缺補足編制員額。以致勤務派遣常有警力不足情形。

訪談對象：2

貳、民雄分局溪口分駐所所長：

簡介：陳所長經歷：巡官、目前第1任所長。

溪口分駐所：是丙級分駐所、位處溪口鄉人口最密集、交通單純只有2處紅綠燈，所轄1所國中、1所小學，交通：只有縣道和產業道路，為溪口鄉公所行政中心所在地，經濟方面：民眾以農業為多數。

一、目前警察分駐（派出）所的行政管理您認為首要項目是那些？您對所內的管理方式是如何執行？

答：目前本所行政管理工作最重要項目為業務管理以械彈管理、風紀管理、資安管理、裝備管理、監視器管理、辦公費管理、公文管理、員警考核等項目。械彈管理一日早、晚親自各清點一次以上，風紀管理一員警最容易犯的就是酒駕和勤務紀律，發現同仁有酒容者立即實酒測，嚴禁同仁勤前、中飲酒和執勤無故遲到早退等情事發生，資安管理一每日夜間十時前進入後台清查同仁調閱相關人民之戶籍、車籍、素行、入出境等資料有無依規定逐筆登錄否，裝備管理一含無線電、警用車輛每日檢查一次以上，監視器管理一分辦公室和重要路口警用監視器，每日檢視功能正常否，辦公費管理一依規定交由副所長保管，每週日不定時檢查有無依序記帳，防止

不當使用，公文管理一採行登記管理，每日追蹤交辦公文進度，員警考核一對於員警每日服勤務、往來對象、生活品質、休假去處等深入瞭解。

二、目前警察分駐(派出)所的行政管理您認為次要項目是那些？哪些項目最不易施行？

答：目前本所的行政管理認為次要項目是刑案績效管理、交通績效等，因本所位於人口不多，對於各項刑案績效的爭取較為不容易，交通績效管理一分為防制交通事故發生和交通違規案件之舉發，因本所為一處縣道和產業道路，往來車輛流量不多，不容易造成違規案件，因此取締目標均無法達成目標值，目前不易施行項目是刑案績效和交通無法達成目標值。

三、您對於部屬完成分局交付之業務、刑案績效、交通績效的爭取如何要求、警察團隊精神等要項如何落實達成？部屬在績效的爭取、勤務執行中遭遇民眾、民代、媒體、長官等責難批評時，您會如何立即處置？後續您會如何處理？

答：本所將分局各組發交公文，依警員的專長交予辦理，各勤區相關公文交各勤區辦理，本所依分局訂定之刑案分配和交通案件如酒駕案件配分都均分各同仁，在各項勤務中共同爭取，在團隊精神採獎懲分明、公開、公正一視同仁，部屬在績效爭取、勤務中執勤如遇民眾、民代、媒體、長官等責難批評時，我會立即出面說明警方執法的立場和說明警方處理正當性。必要時於事後再予說明，請求支持警方作為。

四、您對部屬在偵辦各類刑案或行政案件時是否會全程參與並管制案件到結束？

答：本所同仁在偵辦各類刑案或行政案件時我會全程參與並管制案件到結束，遇輪休時由副所長全程參與並管制案件到結束，如發生重大刑案，我會立即返所指揮偵辦。

五、您認為擔任分駐(派出)所所長與社區的互動哪些項目最好施行？哪些項目最不易施行？您認為擔任分駐(派出)所所長與社區(如義警、民防、民意代表、地方首長…等等)的互動中在執法時會有關說的情形嗎？

答：本人認為派出所所長與社區的互動最好施行的項目是在各社區辦理治安座談會、廟會交通疏導等，最不易施行項目有取締交通違停案件，現在警方執行取締各項案件均有全程錄音、錄影，因此在社區中如義警、民防、民意代表、地方首長…等等的互動中在執法時會少有關說情事發生。

六、您目前擔任分駐(派出)所所長職務，在行政管理上最迫切的問題有那些？

答：目前在行政管理上最迫切的問題就是人員不足，未能補足編制員額，以致勤務派遣常有力有未逮之感。希望減少刑案和交通違規案件之分配目標值。

訪談對象：3

參、朴子分局六腳分駐所所長：

簡介：方所長經歷：行政警員、分隊長、巡官、所長、目前第4任所長。

六腳分駐所：是乙級分駐所、位處六腳鄉人口最密集、交通單純之處，所轄1所

國中、1所小學，交通：有縣道和產業道路等，為六腳鄉公所行政中心所在地，經濟方面：民眾以經營商業、農業為多數。

一、目前警察分駐（派出）所的行政管理您認為首要項目是那些？您對所內的管理方式是如何執行？

答：目前本所行政管理工作最重要項目為業務管理以械彈管理、風紀管理、資安管理、裝備管理、監視器管理、辦公費管理、公文管理、員警考核等項目。械彈管理—每日早、晚親自各清點一次以上，風紀管理—員警最容易犯的就是酒駕和勤務紀律，發現同仁有酒容者立即實酒測，嚴禁同仁勤前、中飲酒和執勤無故遲到早退等情事發生，資安管理—每日夜間十時前進入後台清查同仁調閱相關人民之戶籍、車籍、素行、入出境等資料有無依規定逐筆登錄否，裝備管理—含無線電、警用車輛每日檢查一次以上，監視器管理—分辦公室和重要路口警用監視器，每日檢視功能正常否，辦公費管理—依規定交由副所長保管，每週日不定時檢查有無依序記帳，防止不當使用，公文管理—採行登記管理，每日追蹤交辦公文進度，員警考核—對於員警每日服勤務、往來對象、生活品質、休假去處等深入瞭解。

二、目前警察分駐（派出）所的行政管理您認為次要項目是那些？哪些項目最不易施行？

答：目前本所的行政管理認為次要項目是刑案績效管理、交通績效等，因本所位於人口單純地帶，對於各項刑案績效的爭取較為不容易，交通績效管理—分為防制交通事故發生和交通違規案件之舉發，因本所轄內僅1線縣道和產業道路，往來車輛流量不大，不容易造成違規案件，因此取締違規案件均難達成目標值，目前不易施行項目是刑案績效和交通違規案件的績效目標值無法達成。

三、您對於部屬完成分局交付之業務、刑案績效、交通績效的爭取如何要求、警察團隊精神等要項如何落實達成？部屬在績效的爭取、勤務執行中遭遇民眾、民代、媒體、長官等責難批評時，您會如何立即處置？後續您會如何處理？

答：本所將分局各組發交公文，依警員的專長交予各警勤區辦理，各勤區相關公文交各勤區辦理，本所依分局訂定之刑案分配和交通案件如酒駕案件配分都均分各同仁，在各項勤務中共同爭取，在團隊精神採獎懲分明、公開、公正一視同仁，部屬在績效爭取、勤務中執勤如遇民眾、民代、媒體、長官等責難批評時，我會立即出面說明警方執法的立場和說明警方處理正當性。必要時於事後再予說明，請求支持警方作為。

四、您對部屬在偵辦各類刑案或行政案件時是否會全程參與並管制案件到結束？

答：本所同仁在偵辦各類刑案或行政案時我會全程參與並管制案件到結束，遇輪休時由副所長全程參與並管制案件到結束，如發生重大刑案，我會立即返所指揮偵辦。

五、您認為擔任分駐（派出）所所長與社區的互動哪些項目最好施行？哪些項目最不易

施行？您認為擔任分駐（派出）所所長與社區（如義警、民防、民意代表、地方首長…等等）的互動中在執法時會有關說的情形嗎？

答：本人認為派出所所長與社區的互動最好施行的項目是在各社區辦理治安座談會、廟會交通疏導、協助農民巡守高經濟農作物等，最不易施行項目有取締交通違停案件和刑案績效，現在警方執行取締各項案件均有全程錄音、錄影，因此在社區中如義警、民防、民意代表、地方首長…等等的互動中在執法時會少有關說情事發生。

六、您目前擔任分駐（派出）所所長職務，在行政管理上最迫切的問題有那些？

答：目前在行政管理上最迫切的問題就是人員不足，未能遇缺補足編制員額。以致勤務派遣常有警力不足情形。

訪談對象：4

肆、朴子分局東石分駐所所長：

簡介：蕭所長經歷：巡官、目前第1任所長。

東石分駐所：是丙級分駐所、位處東石鄉人口最密集地區、因位處海邊，交通單純只有2處紅綠燈，1所小學，交通：只有縣道和產業道路，為東石鄉公所行政中心所在地，經濟方面：民眾以漁民居多以討海為生，民風強悍民國96年4月4號發生惡婆婆到東石打媳婦引數百鄉民多次包圍東石分駐所事件震驚全國。

一、目前警察分駐（派出）所的行政管理您認為首要項目是那些？您對所內的管理方式是如何執行？

答：目前本所行政管理工作最重要項目為業務管理以械彈管理、風紀管理、資安管理、裝備管理、監視器管理、辦公費管理、公文管理、員警考核等項目。械彈管理—每日早、晚親自各清點一次以上，風紀管理—員警最容易犯的就是酒駕和勤務紀律，發現同仁有酒容者立即實酒測，嚴禁同仁勤前、中飲酒和執勤無故遲到早退等情事發生，資安管理—每日夜間十時前進入後台清查同仁調閱相關人民之戶籍、車籍、素行、入出境等資料有無依規定逐筆登錄否，裝備管理—含無線電、警用車輛每日檢查一次以上，監視器管理—分辦公室和重要路口警用監視器，每日檢視功能正常否，辦公費管理—依規定交由副所長保管，每週日不定時檢查有無依序記帳，防止不當使用，公文管理—採行登記管理，每日追蹤交辦公文進度，員警考核—對於員警每日服勤務、往來對象、生活品質、休假去處等深入瞭解。

二、目前警察分駐（派出）所的行政管理您認為次要項目是那些？哪些項目最不易施行？

答：目前本所的行政管理認為次要項目是刑案績效管理、交通績效等，因本所位於東石沿海一帶，人口不多，對於各項刑案績效的爭取較為不容易，交通績效管理—分為防制交通事故發生和交通違規案件之舉發，因本所轄內有一處縣道和一般的產業道

路，往來車輛流量不多，不容易造成交通違規案件，因此取締目標均無法達成目標值，目前不易施行項目是刑案績效和交通無法達成目標值。

三、您對於部屬完成分局交付之業務、刑案績效、交通績效的爭取如何要求、警察團隊精神等要項如何落實達成？部屬在績效的爭取、勤務執行中遭遇民眾、民代、媒體、長官等責難批評時，您會如何立即處置？後續您會如何處理？

答：本所將分局各組發交公文，依警員的專長交予辦理，各勤區相關公文交各勤區辦理，本所依分局訂定之刑案分配和交通案件如酒駕案件配分都均分各同仁，在各項勤務中共同爭取，在團隊精神採獎懲分明、公開、公正一視同仁，部屬在績效爭取、勤務中執勤如遇民眾、民代、媒體、長官等責難批評時，我會立即出面說明警方執法的立場和說明警方處理正當性。必要時於事後再予說明，請求支持警方作為。

四、您對部屬在偵辦各類刑案或行政案件時是否會全程參與並管制案件到結束？

答：本所同仁在偵辦各類刑案或行政案時我會全程參與並管制案件到結束，遇輪休時由副所長全程參與並管制案件到結束，如發生重大刑案，我會立即返所指揮偵辦。

五、您認為擔任分駐（派出）所所長與社區的互動哪些項目最好施行？哪些項目最不易施行？您認為擔任分駐（派出）所所長與社區（如義警、民防、民意代表、地方首長…等等）的互動中在執法時會有關說的情形嗎？

答：本人認為派出所所長與社區的互動最好施行的項目是在各社區辦理治安座談會、廟會交通疏導等，最不易施行項目有取締交通違停案件，現在警方執行取締各項案件均有全程錄音、錄影，因此在社區中如義警、民防、民意代表、地方首長…等等的互動中在執法時會少有關說情事發生。

六、您目前擔任分駐（派出）所所長職務，在行政管理上最迫切的問題有那些？

答：目前在行政管理上最迫切的問題就是人員不足，未能補足編制員額，以致勤務派遣常有力有未逮之感。希望減少刑案和交通違規案件之分配目標值。

訪談對象：5

伍、水上分局鹿草分駐所所長：

簡介：卓所長經歷：女姓、外事警員、巡官、所長、目前第2任所長。

鹿草分駐所：是丙級分駐所、位處鹿草鄉人口最集中處、交通單純之處，所轄1所國中、1所小學，交通：有縣道和產業道路等，為鹿草鄉公所行政中心所在地，經濟方面：民眾以經營商業、農業為多數。

一、目前警察分駐（派出）所的行政管理您認為首要項目是那些？您對所內的管理方式是如何執行？

答：目前本所行政管理工作最重要項目為業務管理以械彈管理、風紀管理、資安管理、裝備管理、監視器管理、辦公費管理、公文管理、員警考核等項目。械彈管理--每

日早、晚親自各清點一次以上，風紀管理—員警最容易犯的就是酒駕和勤務紀律，發現同仁有酒容者立即實酒測，嚴禁同仁勤前、中飲酒和執勤無故遲到早退等情事發生，資安管理—每日夜間十時前進入後台清查同仁調閱相關人民之戶籍、車籍、素行、入出境等資料有無依規定逐筆登錄否，裝備管理—含無線電、警用車輛每日檢查一次以上，監視器管理—分辦公室和重要路口警用監視器，每日檢視功能正常否，辦公費管理—依規定交由副所長保管，每週日不定時檢查有無依序記帳，防止不當使用，公文管理—採行登記管理，每日追蹤交辦公文進度，員警考核—對於員警每日服勤務、往來對象、生活品質、休假去處等深入瞭解。

二、目前警察分駐(派出)所的行政管理您認為次要項目是那些？哪些項目最不易施行？

答：目前本所的行政管理認為次要項目是刑案績效管理、交通績效等，因本所位於人口單純地帶，對於各項刑案績效的爭取較為不容易，交通績效管理—分為防制交通事故發生和交通違規案件之舉發，因本所轄內僅1線縣道和產業道路，往來車輛流量不大，不容易造成違規案件，因此取締違規案件均難達成目標值，目前不易施行項目是刑案績效和交通違規案件的績效目標值無法達成。

三、您對於部屬完成分局交付之業務、刑案績效、交通績效的爭取如何要求、警察團隊精神等要項如何落實達成？部屬在績效的爭取、勤務執行中遭遇民眾、民代、媒體、長官等責難批評時，您會如何立即處置？後續您會如何處理？

答：本所將分局各組發交公文，依警員的專長交予各警勤區辦理，各勤區相關公文交各勤區辦理，本所依分局訂定之刑案分配和交通案件如酒駕案件配分都均分各同仁，在各項勤務中共同爭取，在團隊精神採獎懲分明、公開、公正一視同仁，部屬在績效爭取、勤務中執勤如遇民眾、民代、媒體、長官等責難批評時，我會立即出面說明警方執法的立場和說明警方處理正當性。必要時於事後再予說明，請求支持警方作為。

四、您對部屬在偵辦各類刑案或行政案件時是否會全程參與並管制案件到結束？

答：本所同仁在偵辦各類刑案或行政案時我會全程參與並管制案件到結束，遇輪休時由副所長全程參與並管制案件到結束，如發生重大刑案，我會立即返所指揮偵辦。

五、您認為擔任分駐(派出)所所長與社區的互動哪些項目最好施行？哪些項目最不易施行？您認為擔任分駐(派出)所所長與社區(如義警、民防、民意代表、地方首長…等等)的互動中在執法時會有關說的情形嗎？

答：本人認為派出所所長與社區的互動最好施行的項目是在各社區辦理治安座談會、廟會交通疏導、協助農民巡守高經濟農作物等，最不易施行項目有取締交通違停案件和刑案績效，現在警方執行取締各項案件均有全程錄音、錄影，因此在社區中如義警、民防、民意代表、地方首長…等等的互動中在執法時會少有關說情事發生。

六、您目前擔任分駐（派出）所所長職務，在行政管理上最迫切的問題有那些？

答：目前在行政管理上最迫切的問題就是人員不足，未能遇缺補足編制員額。以致勤務派遣常有警力不足情形。

訪談對象：6

陸、水上分局南新派出所所長：

簡介：邱所長經歷：行政警員、巡官、所長、目前第2任所長。

南新派出所：是乙級派出所、位處太保市人口最集中處、交通：有159線是國道1號嘉義交流道往新港、北港朝拜媽祖必經之路，流量非常大，所轄1所國中、1所小學，交通：有縣道和產業道路等，經濟方面：民眾以經營商業、農業為多數、另有嘉太工業區一處。

一、目前警察分駐（派出）所的行政管理您認為首要項目是那些？您對所內的管理方式是如何執行？

答：目前本所行政管理工作最重要項目為業務管理以械彈管理、風紀管理、資安管理、裝備管理、監視器管理、辦公費管理、公文管理、員警考核等項目。械彈管理—每日早、晚親自各清點一次以上，風紀管理—員警最容易犯的就是酒駕和勤務紀律，發現同仁有酒容者立即實酒測，嚴禁同仁勤前、中飲酒和執勤無故遲到早退等情事發生，資安管理—每日夜間十時前進入後台清查同仁調閱相關人民之戶籍、車籍、素行、入出境等資料有無依規定逐筆登錄否，裝備管理—含無線電、警用車輛每日檢查一次以上，監視器管理—分辦公室和重要路口警用監視器，每日檢視功能正常否，辦公費管理—依規定交由副所長保管，每週日不定時檢查有無依序記帳，防止不當使用，公文管理—採行登記管理，每日追蹤交辦公文進度，員警考核—對於員警每日服勤務、往來對象、生活品質、休假去處等深入瞭解。

二、目前警察分駐（派出）所的行政管理您認為次要項目是那些？哪些項目最不易施行？

答：目前本所的行政管理認為次要項目是刑案績效管理、交通績效等，因本所位於人口聚集地帶，對於各項刑案績效的爭取較為容易，交通績效管理—分為防制交通事故發生和交通違規案件之舉發，因本所轄內159線縣道和產業道路，往來車輛流量很大，容易造成車輛違規案件，因此取締違規案件均容易達成目標值，目前尚無不易施行項目。

三、您對於部屬完成分局交付之業務、刑案績效、交通績效的爭取如何要求、警察團隊精神等要項如何落實達成？部屬在績效的爭取、勤務執行中遭遇民眾、民代、媒體、長官等責難批評時，您會如何立即處置？後續您會如何處理？

答：本所將分局各組發交公文，依警員的專長交予各警勤區辦理，各勤區相關公文交各勤區辦理，本所依分局訂定之刑案分配和交通案件如酒駕案件配分都均分各同仁，

在各項勤務中共同爭取，在團隊精神採獎懲分明、公開、公正一視同仁，部屬在績效爭取、勤務中執勤如遇民眾、民代、媒體、長官等責難批評時，我會立即出面說明警方執法的立場和說明警方處理正當性。必要時於事後再予說明，請求支持警方作為。

四、您對部屬在偵辦各類刑案或行政案件時是否會全程參與並管制案件到結束？

答：本所同仁在偵辦各類刑案或行政案時我會全程參與並管制案件到結束，遇輪休時由副所長全程參與並管制案件到結束，如發生重大刑案，我會立即返所指揮偵辦。

五、您認為擔任分駐（派出）所所長與社區的互動哪些項目最好施行？哪些項目最不易施行？您認為擔任分駐（派出）所所長與社區（如義警、民防、民意代表、地方首長…等等）的互動中在執法時會有關說的情形嗎？

答：本人認為派出所所長與社區的互動最好施行的項目是在各社區辦理治安座談會、廟會交通疏導、協助農民巡守高經濟農作物和上、下學時段執行護童勤務等，最不易施行項目有防制酒駕案件發生，現在警方執行取締各項案件均有全程錄音、錄影，因此在社區中如義警、民防、民意代表、地方首長…等等的互動中在執法時會少有關說情事發生。

六、您目前擔任分駐（派出）所所長職務，在行政管理上最迫切的問題有那些？

答：目前本所在行政管理上尚無最迫切的問題。

訪談對象：7

柒、布袋分局義竹分駐所所長：

簡介：蔡所長經歷：行政警員、巡佐、巡官、所長、目前第9任所長。

義竹分駐所：是乙級分駐所、位處義竹鄉人口最集中處、交通單純之處，所轄1所國中、1所小學，交通：有縣道和產業道路等，為義竹鄉公所行政中心所在地，經濟方面：民眾以經營商業、農業為多數。

一、目前警察分駐（派出）所的行政管理您認為首要項目是那些？您對所內的管理方式是如何執行？

答：目前本所行政管理工作最重要項目為業務管理以械彈管理、風紀管理、資安管理、裝備管理、監視器管理、辦公費管理、公文管理、員警考核等項目。械彈管理—每日早、晚親自各清點一次以上，風紀管理—員警最容易犯的就是酒駕和勤務紀律，發現同仁有酒容者立即實酒測，嚴禁同仁勤前、中飲酒和執勤無故遲到早退等情事發生，資安管理—每日夜間十時前進入後台清查同仁調閱相關人民之戶籍、車籍、素行、入出境等資料有無依規定逐筆登錄否，裝備管理—含無線電、警用車輛每日檢查一次以上，監視器管理—分辦公室和重要路口警用監視器，每日檢視功能正常否，辦公費管理—依規定交由副所長保管，每週日不定時檢查有無依序記帳，防止

不當使用，公文管理一採行登記管理，每日追蹤交辦公文進度，員警考核一對於員警每日服勤務、往來對象、生活品質、休假去處等深入瞭解。

二、目前警察分駐(派出)所的行政管理您認為次要項目是那些？哪些項目最不易施行？

答：目前本所的行政管理認為次要項目是刑案績效管理、交通績效等，因本所位於人口單純地帶，對於各項刑案績效的爭取較為不容易，交通績效管理一分為防制交通事故發生和交通違規案件之舉發，因本所轄內僅1線縣道和產業道路，往來車輛流量不大，不容易造成交通違規案件，因此取締違規案件均難達成目標值，目前不易施行項目是刑案績效和交通違規案件的績效目標值均無法達成。

三、您對於部屬完成分局交付之業務、刑案績效、交通績效的爭取如何要求、警察團隊精神等要項如何落實達成？部屬在績效的爭取、勤務執行中遭遇民眾、民代、媒體、長官等責難批評時，您會如何立即處置？後續您會如何處理？

答：本所將分局各組發交公文，依警員的專長交予各警勤區辦理，各勤區相關公文交各勤區辦理，本所依分局訂定之刑案分配和交通案件如酒駕案件配分都均分各同仁，在各項勤務中共同爭取，在團隊精神採獎懲分明、公開、公正一視同仁，部屬在績效爭取、勤務中執勤如遇民眾、民代、媒體、長官等責難批評時，我會立即出面說明警方執法的立場和說明警方處理正當性。必要時於事後再予說明，請求支持警方作為。

四、您對部屬在偵辦各類刑案或行政案件時是否會全程參與並管制案件到結束？

答：本所同仁在偵辦各類刑案或行政案時我會全程參與並管制案件到結束，遇輪休時由副所長全程參與並管制案件到結束，如發生重大刑案，我會立即返所指揮偵辦。

五、您認為擔任分駐(派出)所所長與社區的互動哪些項目最好施行？哪些項目最不易施行？您認為擔任分駐(派出)所所長與社區(如義警、民防、民意代表、地方首長…等等)的互動中在執法時會有關說的情形嗎？

答：本人認為派出所所長與社區的互動最好施行的項目是在各社區辦理治安座談會、廟會交通疏導、協助農民巡守高經濟農作物等，最不易施行項目有取締交通違停案件和刑案績效，現在警方執行取締各項案件均有全程錄音、錄影，因此在社區中如義警、民防、民意代表、地方首長…等等的互動中在執法時會少有關說情事發生。

六、您目前擔任分駐(派出)所所長職務，在行政管理上最迫切的問題有那些？

答：目前在行政管理上最迫切的問題就是人員不足，未能遇缺補足編制員額。以致勤務派遣常有警力不足情形。

訪談對象：8

捌、布袋分局景山派出所所長：

簡介：蕭所長經歷：行政警員、巡佐、所長、目前第1任所長。

景山派出所：是丙級派出所、位處義竹鄉與布袋鎮交界處、交通單純之處，1所小學，交通：有縣道和產業道路等，經濟方面：民眾以養魚業、農業為多數。

一、目前警察分駐（派出）所的行政管理您認為首要項目是那些？您對所內的管理方式是如何執行？

答：目前本所行政管理工作最重要項目為業務管理以械彈管理、風紀管理、資安管理、裝備管理、監視器管理、辦公費管理、公文管理、員警考核等項目。械彈管理—每日早、晚親自各清點一次以上，風紀管理—員警最容易犯的就是酒駕和勤務紀律，發現同仁有酒容者立即實酒測，嚴禁同仁勤前、中飲酒和執勤無故遲到早退等情事發生，資安管理—每日夜間十時前進入後台清查同仁調閱相關人民之戶籍、車籍、素行、入出境等資料有無依規定逐筆登錄否，裝備管理—含無線電、警用車輛每日檢查一次以上，監視器管理—分辦公室和重要路口警用監視器，每日檢視功能正常否，辦公費管理—依規定交由副所長保管，每週日不定時檢查有無依序記帳，防止不當使用，公文管理—採行登記管理，每日追蹤交辦公文進度，員警考核—對於員警每日服勤務、往來對象、生活品質、休假去處等深入瞭解。

二、目前警察分駐（派出）所的行政管理您認為次要項目是那些？哪些項目最不易施行？

答：目前本所的行政管理認為次要項目是刑案績效管理、交通績效等，因本所位於人口單純地帶，對於各項刑案績效的爭取較為不容易，交通績效管理—分為防制交通事故發生和交通違規案件之舉發，因本所轄內僅1線縣道和產業道路，往來車輛流量不大，不容易造成交通違規案件，因此取締違規案件均難達成目標值，目前不易施行項目是刑案績效和交通違規案件的績效目標值均無法達成。

三、您對於部屬完成分局交付之業務、刑案績效、交通績效的爭取如何要求、警察團隊精神等要項如何落實達成？部屬在績效的爭取、勤務執行中遭遇民眾、民代、媒體、長官等責難批評時，您會如何立即處置？後續您會如何處理？

答：本所將分局各組發交公文，依警員的專長交予各警勤區辦理，各勤區相關公文交各勤區辦理，本所依分局訂定之刑案分配和交通案件如酒駕案件配分都均分各同仁，在各項勤務中共同爭取，在團隊精神採獎懲分明、公開、公正一視同仁，部屬在績效爭取、勤務中執勤如遇民眾、民代、媒體、長官等責難批評時，我會立即出面說明警方執法的立場和說明警方處理正當性。必要時於事後再予說明，請求支持警方作為。

四、您對部屬在偵辦各類刑案或行政案件時是否會全程參與並管制案件到結束？

答：本所同仁在偵辦各類刑案或行政案時我會全程參與並管制案件到結束，遇輪休時由副所長全程參與並管制案件到結束，如發生重大刑案，我會立即返所指揮偵辦。

五、您認為擔任分駐（派出）所所長與社區的互動哪些項目最好施行？哪些項目最不易施行？您認為擔任分駐（派出）所所長與社區（如義警、民防、民意代表、地方首長…等等）的互動中在執法時會有關說的情形嗎？

答：本人認為派出所所長與社區的互動最好施行的項目是在各社區辦理治安座談會、廟會交通疏導、協助漁民巡守養漁區等，最不易施行項目有取締交通違停案件和刑案績效，現在警方執行取締各項案件均有全程錄音、錄影，因此在社區中如義警、民防、民意代表、地方首長…等等的互動中在執法時會少有關說情事發生。

六、您目前擔任分駐（派出）所所長職務，在行政管理上最迫切的問題有那些？

答：目前在行政管理上最迫切的問題就是人員不足，未能遇缺補足編制員額。以致勤務派遣常有警力不足情形。

訪談對象：9

玖、中埔分局大埔分駐所所長：

簡介：呂所長經歷：霹靂小組隊員、巡官、所長、目前第1任所長。

大埔分駐所：是丙級分駐所、位處大埔鄉人口最集中處、交通單純之處，所轄1所國中、1所小學、曾文水庫，交通：有省道台3線和產業道路，鄉內沒有紅綠燈等，為大埔鄉公所行政中心所在地，經濟方面：民眾以農業為多數。

一、目前警察分駐（派出）所的行政管理您認為首要項目是那些？您對所內的管理方式是如何執行？

答：目前本所行政管理工作最重要項目為業務管理以械彈管理、風紀管理、資安管理、裝備管理、監視器管理、辦公費管理、公文管理、員警考核等項目。械彈管理—每日早、晚親自各清點一次以上，風紀管理—員警最容易犯的就是酒駕和勤務紀律，發現同仁有酒容者立即實酒測，嚴禁同仁勤前、中飲酒和執勤無故遲到早退等情事發生，資安管理—每日夜間十時前進入後台清查同仁調閱相關人民之戶籍、車籍、素行、入出境等資料有無依規定逐筆登錄否，裝備管理—含無線電、警用車輛每日檢查一次以上，監視器管理—分辦公室和重要路口警用監視器，每日檢視功能正常否，辦公費管理—依規定交由副所長保管，每週日不定時檢查有無依序記帳，防止不當使用，公文管理—採行登記管理，每日追蹤交辦公文進度，員警考核—對於員警每日服勤務、往來對象、生活品質、休假去處等深入瞭解。

二、目前警察分駐（派出）所的行政管理您認為次要項目是那些？哪些項目最不易施行？

答：目前本所的行政管理認為次要項目是刑案績效管理、交通績效等，因本所位於人口單純地帶，對於各項刑案績效的爭取較為不容易，交通績效管理—分為防制交通事故發生和交通違規案件之舉發，因本所轄內僅1線台3線和產業道路，往來車輛流

量不大，轄內沒有紅綠燈設置不容易造成違規案件，因此取締違規案件均難達成目標值，目前不易施行項目是刑案績效和交通違規案件的績效目標值無法達成。

三、您對於部屬完成分局交付之業務、刑案績效、交通績效的爭取如何要求、警察團隊精神等要項如何落實達成？部屬在績效的爭取、勤務執行中遭遇民眾、民代、媒體、長官等責難批評時，您會如何立即處置？後續您會如何處理？

答：本所將分局各組發交公文，依警員的專長交予各警勤區辦理，各勤區相關公文交各勤區辦理，本所依分局訂定之刑案分配和交通案件如酒駕案件配分都均分各同仁，在各項勤務中共同爭取，在團隊精神採獎懲分明、公開、公正一視同仁，部屬在績效爭取、勤務中執勤如遇民眾、民代、媒體、長官等責難批評時，我會立即出面說明警方執法的立場和說明警方處理正當性。必要時於事後再予說明，請求支持警方作為。

四、您對部屬在偵辦各類刑案或行政案件時是否會全程參與並管制案件到結束？

答：本所同仁在偵辦各類刑案或行政案時我會全程參與並管制案件到結束，遇輪休時由副所長全程參與並管制案件到結束，如發生重大刑案，我會立即返所指揮偵辦。

五、您認為擔任分駐（派出）所所長與社區的互動哪些項目最好施行？哪些項目最不易施行？您認為擔任分駐（派出）所所長與社區（如義警、民防、民意代表、地方首長…等等）的互動中在執法時會有關說的情形嗎？

答：本人認為派出所所長與社區的互動最好施行的項目是在各社區辦理治安座談會、廟會交通疏導、協助農民巡守高經濟農作物等，最不易施行項目有取締交通違停案件和刑案績效，現在警方執行取締各項案件均有全程錄音、錄影，因此在社區中如義警、民防、民意代表、地方首長…等等的互動中在執法時會少有關說情事發生。

六、您目前擔任分駐（派出）所所長職務，在行政管理上最迫切的問題有那些？

答：目前本所是大埔鄉唯一的警察單位，在行政管理上最迫切的問題就是人員不足，未能遇缺補足編制員額。以致勤務派遣常有警力不足情形。

訪談對象：10

拾、中埔分局三和派出所所長：

簡介：何所長經歷：女姓、行政警員、巡官、目前第3任所長。

三和派出所：是甲級派出所、位處中埔鄉人口最密集、交通最重要之繁重派出所，所轄2所小學，交通：有縣道與嘉義市交界處、東西向交流道等，經濟方面：民眾以經營商業為多數。

一、目前警察分駐（派出）所的行政管理您認為首要項目是那些？您對所內的管理方式是如何執行？

答：目前本所行政管理工作最重要項目為業務管理以械彈管理、風紀管理、資安管理、

裝備管理、監視器管理、辦公費管理、公文管理、員警考核等項目。械彈管理—每日早、晚親自各清點一次以上，風紀管理—員警最容易犯的就是酒駕和勤務紀律，發現同仁有酒容者立即實酒測，嚴禁同仁勤前、中飲酒和執勤無故遲到早退等情事發生，資安管理—每日夜間十時前進入後台清查同仁調閱相關人民之戶籍、車籍、素行、入出境等資料有無依規定逐筆登錄否，裝備管理—含無線電、警用車輛每日檢查一次以上，監視器管理—分辦公室和重要路口警用監視器，每日檢視功能正常否，辦公費管理—依規定交由副所長保管，每週日不定時檢查有無依序記帳，防止不當使用，公文管理—採行登記管理，每日追蹤交辦公文進度，員警考核—對於員警每日服勤務、往來對象、生活品質、休假去處等深入瞭解。

二、目前警察分駐(派出)所的行政管理您認為次要項目是那些？哪些項目最不易施行？

答：目前本所的行政管理認為次要項目是刑案績效管理、交通績效等，因本所位於人口密集地帶，對於各項刑案績效的爭取較為容易，交通績效管理—分為防制交通事故發生和交通違規案件之舉發，因本所轄內有縣道與嘉義市交界往阿里山必經之路、東西向縣道交流道等重要道路，往來車輛流量大，容易造成違規案件，因此取締違規案件均能達成目標值，目前尚無不易施行項目

三、您對於部屬完成分局交付之業務、刑案績效、交通績效的爭取如何要求、警察團隊精神等要項如何落實達成？部屬在績效的爭取、勤務執行中遭遇民眾、民代、媒體、長官等責難批評時，您會如何立即處置？後續您會如何處理？

答：本所將分局各組發交公文，依警員的專長交予各警勤區辦理，各勤區相關公文交各勤區辦理，本所依分局訂定之刑案分配和交通案件如酒駕案件配分都均分各同仁，在各項勤務中共同爭取，在團隊精神採獎懲分明、公開、公正一視同仁，部屬在績效爭取、勤務中執勤如遇民眾、民代、媒體、長官等責難批評時，我會立即出面說明警方執法的立場和說明警方處理正當性。必要時於事後再予說明，請求支持警方作為。

四、您對部屬在偵辦各類刑案或行政案件時是否會全程參與並管制案件到結束？

答：本所同仁在偵辦各類刑案或行政案時我會全程參與並管制案件到結束，遇輪休時由副所長全程參與並管制案件到結束，如發生重大刑案，我會立即返所指揮偵辦。

五、您認為擔任分駐(派出)所所長與社區的互動哪些項目最好施行？哪些項目最不易施行？您認為擔任分駐(派出)所所長與社區(如義警、民防、民意代表、地方首長…等等)的互動中在執法時會有關說的情形嗎？

答：本人認為派出所所長與社區的互動最好施行的項目是在各社區辦理治安座談會、廟會交通疏導、協助農民巡守高經濟農作物等，目前本尚無不易施行項目，現在警方執行取締各項案件均有全程錄音、錄影，因此在社區中如義警、民防、民意代表、

地方首長…等等的互動中在執法時會少有關說情事發生。

六、您目前擔任分駐（派出）所所長職務，在行政管理上最迫切的問題有那些？

答：目前在行政管理上最迫切的問題就是人員不足，未能遇缺補足編制員額。以致勤務派遣常有警力不足情形。

訪談對象：11

拾壹、竹崎分局梅山分駐所所長：

簡介：陳所長經歷：行政警員、巡官、所長、目前第6任所長。

梅山分駐所：是甲級分駐所、位處梅山鄉人口最集中處、交通單純之處，所轄1所國中、1所小學，交通：有、台3線和產業道路等，為梅山鄉公所行政中心所在地，經濟方面：民眾以經營商業、農業為多數。

一、目前警察分駐（派出）所的行政管理您認為首要項目是那些？您對所內的管理方式是如何執行？

答：目前本所行政管理工作最重要項目為業務管理以械彈管理、風紀管理、資安管理、裝備管理、監視器管理、辦公費管理、公文管理、員警考核等項目。械彈管理—每日早、晚親自各清點一次以上，風紀管理—員警最容易犯的就是酒駕和勤務紀律，發現同仁有酒容者立即實酒測，嚴禁同仁勤前、中飲酒和執勤無故遲到早退等情事發生，資安管理—每日夜間十時前進入後台清查同仁調閱相關人民之戶籍、車籍、素行、入出境等資料有無依規定逐筆登錄否，裝備管理—含無線電、警用車輛每日檢查一次以上，監視器管理—分辦公室和重要路口警用監視器，每日檢視功能正常否，辦公費管理—依規定交由副所長保管，每週日不定時檢查有無依序記帳，防止不當使用，公文管理—採行登記管理，每日追蹤交辦公文進度，員警考核—對於員警每日服勤務、往來對象、生活品質、休假去處等深入瞭解。

二、目前警察分駐（派出）所的行政管理您認為次要項目是那些？哪些項目最不易施行？

答：目前本所的行政管理認為次要項目是刑案績效管理、交通績效等，因本所位於人口單純地帶，對於各項刑案績效的爭取較為不容易，交通績效管理—分為防制交通事故發生和交通違規案件之舉發，因本所轄內有台3線道和產業道路，往來車輛流量大，容易造成違規案件，因此取締違規案件均能達成目標值，目前尚無不易施行項目，各項交通違規案件的績效和刑案績效目標值均能達成。

三、您對於部屬完成分局交付之業務、刑案績效、交通績效的爭取如何要求、警察團隊精神等要項如何落實達成？部屬在績效的爭取、勤務執行中遭遇民眾、民代、媒體、長官等責難批評時，您會如何立即處置？後續您會如何處理？

答：本所將分局各組發交公文，依警員的專長交予各警勤區辦理，各勤區相關公文交各

勤區辦理，本所依分局訂定之刑案分配和交通案件如酒駕案件配分都均分各同仁，在各項勤務中共同爭取，在團隊精神採獎懲分明、公開、公正一視同仁，部屬在績效爭取、勤務中執勤如遇民眾、民代、媒體、長官等責難批評時，我會立即出面說明警方執法的立場和說明警方處理正當性。必要時於事後再予說明，請求支持警方作為。

四、您對部屬在偵辦各類刑案或行政案件時是否會全程參與並管制案件到結束？

答：本所同仁在偵辦各類刑案或行政案時我會全程參與並管制案件到結束，遇輪休時由副所長全程參與並管制案件到結束，如發生重大刑案，我會立即返所指揮偵辦。

五、您認為擔任分駐（派出）所所長與社區的互動哪些項目最好施行？哪些項目最不易施行？您認為擔任分駐（派出）所所長與社區（如義警、民防、民意代表、地方首長…等等）的互動中在執法時會有關說的情形嗎？

答：本人認為派出所所長與社區的互動最好施行的項目是在各社區辦理治安座談會、廟會交通疏導、協助農民巡守高經濟農作物等，最不易施行項目有取締交通違停案件和刑案績效，現在警方執行取締各項案件均有全程錄音、錄影，因此在社區中如義警、民防、民意代表、地方首長…等等的互動中在執法時會少有關說情事發生。

六、您目前擔任分駐（派出）所所長職務，在行政管理上最迫切的問題有那些？

答：目前在行政管理上最迫切的問題就是人員不足，未能遇缺補足編制員額。以致勤務派遣常有警力不足情形。

訪談對象：12

拾貳、竹崎分局樂野分駐所所長：

簡介：湯所長經歷：行政警員、交通隊小隊長、巡佐、巡官、所長、目前第5任所長。

樂野分駐所：是丙級分駐所、位處阿里山鄉樂野村往阿里山必經之路、交通單純之處，所轄1所國中、1所小學，交通：有阿里山公路和產業道路，轄內沒有紅綠燈等，為阿里山鄉公所行政中心所在地，經濟方面：民眾以農業為多數。

一、目前警察分駐（派出）所的行政管理您認為首要項目是那些？您對所內的管理方式是如何執行？

答：目前本所行政管理工作最重要項目為業務管理以械彈管理、風紀管理、資安管理、裝備管理、監視器管理、辦公費管理、公文管理、員警考核等項目。械彈管理—每日早、晚親自各清點一次以上，風紀管理—員警最容易犯的就是酒駕和勤務紀律，發現同仁有酒容者立即實酒測，嚴禁同仁勤前、中飲酒和執勤無故遲到早退等情事發生，資安管理—每日夜間十時前進入後台清查同仁調閱相關人民之戶籍、車籍、素行、入出境等資料有無依規定逐筆登錄否，裝備管理—含無線電、警用車輛每日

檢查一次以上，監視器管理—分辦公室和重要路口警用監視器，每日檢視功能正常否，辦公費管理—依規定交由副所長保管，每週日不定時檢查有無依序記帳，防止不當使用，公文管理—採行登記管理，每日追蹤交辦公文進度，員警考核—對於員警每日服勤務、往來對象、生活品質、休假去處等深入瞭解。

二、目前警察分駐(派出)所的行政管理您認為次要項目是那些？哪些項目最不易施行？

答：目前本所的行政管理認為次要項目是刑案績效管理、交通績效等，因本所位於人口單純地帶，對於各項刑案績效的爭取較為不容易，交通績效管理—分為防制交通事故發生和交通違規案件之舉發，因本所轄內僅1線阿里山公路和產業道路，往來車輛流量不一定，轄內沒有紅綠燈設置容易造成違規案件，因此取締違規案件均難達成目標值，目前不易施行項目是刑案績效和交通違規案件的績效目標值無法達成。

三、您對於部屬完成分局交付之業務、刑案績效、交通績效的爭取如何要求、警察團隊精神等要項如何落實達成？部屬在績效的爭取、勤務執行中遭遇民眾、民代、媒體、長官等責難批評時，您會如何立即處置？後續您會如何處理？

答：本所將分局各組發交公文，依警員的專長交予各警勤區辦理，各勤區相關公文交各勤區辦理，本所依分局訂定之刑案分配和交通案件如酒駕案件配分都均分各同仁，在各項勤務中共同爭取，在團隊精神採獎懲分明、公開、公正一視同仁，部屬在績效爭取、勤務中執勤如遇民眾、民代、媒體、長官等責難批評時，我會立即出面說明警方執法的立場和說明警方處理正當性。必要時於事後再予說明，請求支持警方作為。

四、您對部屬在偵辦各類刑案或行政案件時是否會全程參與並管制案件到結束？

答：本所同仁在偵辦各類刑案或行政案時我會全程參與並管制案件到結束，遇輪休時由副所長全程參與並管制案件到結束，如發生重大刑案，我會立即返所指揮偵辦。

五、您認為擔任分駐(派出)所所長與社區的互動哪些項目最好施行？哪些項目最不易施行？您認為擔任分駐(派出)所所長與社區(如義警、民防、民意代表、地方首長…等等)的互動中在執法時會有關說的情形嗎？

答：本人認為派出所所長與社區的互動最好施行的項目是在各社區辦理治安座談會、廟會交通疏導、協助農民巡守高經濟農作物等，最不易施行項目有取締交通違停案件和刑案績效，現在警方執行取締各項案件均有全程錄音、錄影，因此在社區中如義警、民防、民意代表、地方首長…等等的互動中在執法時會少有關說情事發生。

六、您目前擔任分駐(派出)所所長職務，在行政管理上最迫切的問題有那些？

答：目前在行政管理上最迫切的問題就是人員不足，未能遇缺補足編制員額。以致勤務派遣常有警力不足情形。

附錄二

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

第一章 總 則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為端正警察風紀，規範作業程序，建立優質警察文化，特訂定本規定。

二、警察人員應恪遵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倫理規範，並遵守警察風紀規定。

三、警察風紀區分為工作風紀及品操風紀。

工作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

- (一)不遲到、不早退、不怠惰、不偷勤。
- (二)不爭功諉過、不違背職務、不違抗命令。
- (三)不拒絕受理報案、不匿報、不謊報、不洩密。
- (四)不違反報告紀律。
- (五)不勤務中飲酒。
- (六)不勤務中具有酒容、酒味。

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

- (一)不受賄、不庇縱、不貪贓、不枉法。
- (二)不驕恣、不奢侈、不放蕩、不治遊、不性騷擾及不吸食毒品。
- (三)不涉足不妥當場所。
- (四)不接受不當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
- (五)不妨害他人婚姻、家庭或進行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
- (六)不飲酒滋事、不酒後駕駛。
- (七)不謀取不正當之財物或利益。
- (八)不匿控、不誣告、不侮辱長官（同事）。
- (九)不參與賭博、不提供處所供人賭博。
- (十)不違法經營商業、不投資不法行業、不參插暗（乾）股。
- (十一)本人及眷屬不得利用其身分、職務上之權力或機會，直接、間接謀取自己或他人之利益，或加損害於他人。
- (十二)不與不法組織、治安顧慮人口、色情、賭場、私梟、涉毒分子或其他違規

不法業者、代表人、受雇人不當接觸交往。

(十三) 不參與非法組織。

(十四) 不擅自向外募捐。

(十五) 不違反其他品操紀律要求，影響警譽。

四、各級主官(管)及政風、督察人員應以身作則，落實風紀宣導、諮詢、考核、評估、輔導、防制及查處機制：

(一) 實施風紀宣導，利用各項集會或勤前教育機會親教。

(二) 運用風紀情報諮詢、探訪，結合勤務督導、幹部考核與風紀查察，全般瞭解掌握風紀狀況。

(三) 落實平時考核、專案考核、年終考核作為，深入瞭解員警優劣。

(四) 評估有違法違紀傾向之人員，策訂導正防處措施，實施輔導。

(五) 嚴正查處風紀案件，對頑劣不悛，不適任警職者，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 為加強考核輔導功能，得藉現行之勤教紀錄簿、工作紀錄簿、風紀情報、督導報告等管道，反映員警違失言行及輔導作為。

五、各級主官(管)端正風紀成效良好或有積極查處作為者，優予獎勵；發生重大風紀案件嚴重影響警譽者，應檢討是否適任現職；涉有共同違法、違紀者，加重處分。

六、各級主官(管)應健全內部管理措施：

(一) 增加員警共同參與，周延決策。

(二) 暢通員警意見溝通管道，凝聚共識，團結內部。

(三) 勤教嚴管，發現管理不善、獎懲不公、勤務編排不當等問題或缺失，應立即反映，及時妥適處理。

(四) 對員警執行臨檢、搜索、逮捕之程序及贓物、拾得物、扣押物之處理，列為內部管理重點，依標準作業程序加強審查、審核及查稽員警執行上項勤業務之執行與處置。

(五) 對員警平時之優劣事蹟及言行缺失，審酌記錄於勤前教育紀錄簿、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年終考核表，勤教時實施檢討，供平時考核、年終考核及考績重要參考依據。

第二章 風紀教育宣導

七、警察機關應規劃辦理警察法紀教育講習及風紀教育宣導，並注重平時施教。

八、各級警察機關對所屬員警發生勤務、業務、工作、品操等各項違失案件，應依「案情摘要」、「檢討分析」、「策進作為」，編撰案例教育教材，廣為施教，並注意隱私權及公務機密維護。

發生重大風紀或社會矚目案件，應於一個月內編撰案例教育教材，報上級機關核備。

九、警察風紀教育宣導辦理方式如下：

(一)各級主官(管)應就風紀案例教育、輿情分析及民眾反映，利用各項集會或勤前教育機會，公開宣導風紀要求，並宣示端正警察風紀決心。

(二)前項風紀宣導，局級警察機關主官每月至少親教二次，分局級警察機關(單位)主官(管)每週至少親教一次，外勤單位主管每週至少親教二次。

十、警察法紀教育講習辦理方式如下：

(一)由各級警察機關依當前風紀狀況，編撰法紀教育及案例教育教材施教。

(二)各級警察機關每半年召集所屬員警舉行法紀教育講習或座談會至少一次。前項內容應包括：

(一)政風、法紀及政令宣導。

(二)員警優劣事蹟風紀案例分析、檢討。

(三)性別關係、溝通技巧、危機處理及情緒管理。

(四)其他有益員警身心健康之課程。

十一、員警執行風紀宣導有下列具體事實之一，予以獎勵或表揚：

(一)撰提風紀宣導案例、風紀工作心得等文稿，經登載於相關刊物或媒體者。

(二)志願於各種集會時機，公開發表工作或生活心得，與同仁進行經驗分享，表現優良者。

第三章 風紀情報

十二、風紀情報應依主官(管)、業務系統循線反映。

督察與政風單位應實施風紀情報諮詢、聯繫及處理等工作，並相互協助。

十三、各級主官(管)及督察、政風人員強化風紀情報蒐報處置作為：

(一)利用平日各項督導，發掘風紀問題，及諮詢民意代表、協勤民力、村里鄰長與地方人士，深入瞭解、蒐集風紀實況；並與當地檢察署、廉政、調查及情治

單位加強協調聯繫，交換風紀情報。

- (二)對違紀傾向人員之違失言行加強蒐報相關事證，反映陳報各級警察機關督察、政風業務單位，必要時指派適當人員或成立專案小組，深入探查，積極蒐集相關具體事證或間接事實。

十四、督察主管綜理風紀情報業務，負責規劃、督導、執行、評核等事項。

- (一)遴選適當人員繕造通訊化名名冊一式二份（如附件一），以密件公文逕報警政署督察室，由警政署核定編列後，密交前揭人員使用；異動時亦同。
- (二)風紀情報通訊（如附件二）使用化名，加蓋化名章，得不經直屬主官（管）核轉，逕寄臺北郵政第一〇八六七號信箱警政署督察室主任收（分局得比照辦理情報通訊，逕寄所屬警察機關督察主管收）。

十五、風紀情報之作業：

- (一)風紀情報蒐報範圍，以員警涉及違法、違紀、違常等情事，內容應包括人、事、時、地、物、因等具體要項。
- (二)風紀情報之處理，應依登記、分析、研判、運用、歸檔等程序辦理。有價值之情報，應派人循線調查、蒐集證據。如未詳盡者，應指導原報人或交由其他適當人員繼續深入蒐報。
- (三)風紀情報應即報請主管長官核定，並由權責人員查處。查處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程度。有交查者，以據報方式錄辦，不得以原件交辦。
- (四)風紀情報處理，應遵守保密規定。除主官、業務副主官、督察主管外，非經督察主管核准，不得調閱。
- (五)案情重大、涉及各局級警察機關一級主管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有洩密顧慮或非屬本機關查處權責，即以通訊反映，陳報上級警察機關，情況急迫時，並先以電話通報上級督察主管。
- (六)警察機關風紀案件調查，有遭約詢、傳喚、搜索及扣押等情形，應以重大治安及風紀案件報告表（如附件三）即時陳報警政署，並完成續報、結報程序。

十六、風紀情報以每半年為一期，於每年一月、七月評定成績。

員警蒐報重大情資，因而查獲破壞警譽案件，或防制影響警譽案件發生，核予行政獎勵、獎金，或列為調任其他重要職務之參考。但未依規定作業，或延誤處理時效，或發生洩失密，造成不良後果，尚未構成犯罪，檢討違失責任。

第四章 考 核

十七、各級主官(管)及督察、政風人員對現職、停(休)職及留職人員應負考核(查)責任，對其平時工作、生活、言行，深入瞭解，實施考核(查)。

十八、考核項目如下：

- (一)工作。
- (二)品操。
- (三)生活交往。
- (四)一般風評。
- (五)家庭狀況。
- (六)領導統御。
- (七)整體表現。

十九、考核應由考核人親自實施，主官(管)實施考核得指定副主官(管)或督察主管協助考核、記錄。

二十、考核應公正、公平、客觀，考核紀錄應為考核人親自考核所得，並載明具體事證；未親自考核或不實之資料不得記錄於考核紀錄表。考核人考核不實，應負考核不實責任。

二十一、考核種類

(一)平時考核

1. 考核人對受考人平時之優劣表現，特殊言行及處置情形，應隨時考核記錄。
2. 各級主官(管)到任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考核：
 - (1) 局級警察機關主官應於一個月內瞭解所屬一級單位主官(管)；三個月內認識、瞭解教育輔導對象。
 - (2) 警察機關各級內外勤主官(管)應於一個月內，認識、瞭解所屬各級幹部及教育輔導對象；二個月內認識、瞭解關懷輔導對象及違紀傾向人員；三個月內深入考查所屬員警工作狀況及學識才能，並普遍瞭解每人之家庭背景、公餘活動、平日交往、個性嗜好等。
3. 平時考核每年四月、八月辦理一次，考核人對受考人平時言行及工作表現應記錄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如附件四)並提供具體建議，密陳主官(管)。考核期間受考人調動時，前後任建制單位應分別記錄，並送現任單位管

理。

(二) 專案考核

1. 各級警察機關得依業務需要，對特定人員適時辦理專案考核。
2. 各級警察機關內部管理不善或發生重大風紀案件，應於一週內辦理該單位主官(管)專案考核。
3. 各級警察機關對所屬單位不敢管、不肯管、不願管、領導無方之重要警察職務人員及幹部，應辦理專案考核，並即時反映上級警察機關。
4. 考核人應將考核結果填寫專案考核表(如附件五)，並提出適任現職、不適任現職或其他具體之建議，密陳機關主官或督察主管。

(三) 年終考核

1. 各級警察機關每年十二月應底前辦理年終考核。
2. 考核人應綜合受考人全年表現，並參照平時考核及專案考核，填具年終考核表(如附件六)，檢附受考人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七)，密陳主官(管)核閱。

(四) 定期考核

1. 警政署對重要警察職務人員每年五月、十一月辦理定期考核。
2. 各級警察機關得視需要自行規劃辦理，以充分掌握瞭解所屬重要警職人員之表現。

二十二、停(休)職人員考查：

- (一) 每年四、八月辦理平時考核及十二月辦理年終考核時，應辦理停(休)職人員追蹤考查，填報停(休)職人員追蹤考查表(如附件八)及追蹤考查名冊(如附件九)，以確實掌握其動態。
- (二) 停(休)職人員停(休)職期間，其服務單位若有調整時，由隸屬單位主官(管)辦理考查。

二十三、考核作法：

- (一) 逐級考核：採取分層負責，由上一級人員對次級人員實施考核。
- (二) 專人考核：遴選適當人員專責考核。
- (三) 複式考核：指派二人以上，實施正、側面考核。
- (四) 追蹤考核：訪問過去服務單位，採追蹤考核。

第五章 風紀狀況評估

二十四、各級警察機關各級主管與督察、政風人員應依據轄區特性、影響風紀之內外在因素、情資反映及平日督導所見，實施風紀狀況評估防制，機先防範風紀案件發生。

二十五、各級警察機關辦理風紀狀況評估規定如下：

- (一)警政署為風紀狀況評估督考單位，督導考核各機關執行成效。
- (二)局級警察機關為風紀狀況評估審(備)查單位，審(備)查各項評估資料，策訂、執行、督導各項防制措施。
- (三)分局級警察機關(單位)為執行風紀狀況評估基本單位，辦理風紀狀況評估防制，對違紀傾向人員、關懷輔導對象、教育輔導對象、加強內部管理單位、風紀誘因場所實施清查、評估(審核)，造冊報局級警察機關核定(備查)，並策訂、執行、督導各項防制措施。

二十六、分局級及局級警察機關應成立風紀評估委員會，其功能及組成如下：

- (一)每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評估、審議所屬單位提報之新增、撤列及申訴案件，並策訂、執行與檢討各項輔導及防處措施。
- (二)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主席由機關主官擔任，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業務副主管擔任，督察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機關主官就所屬人員中指定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連任，若因人事異動或其他因素無法擔任，由機關主官另指定適當人員擔任。另設指導員一人，由上級督察人員擔任。
- (三)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輔導人或人員列席。

二十七、員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列為違紀傾向人員：

- (一)有賒欠不還、積欠債務、被強制扣薪，有違紀之虞。
- (二)交往複雜有違紀之虞。
- (三)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虞。
- (四)有與特定對象、不法組織、治安顧慮人口、色情、賭場、私梟、涉毒分子或其他違規不法業者、代表人、受雇人不當接觸之虞。
- (五)揮霍無度、理財不當，致入不敷出，有違紀之虞。

- (六)經常酗酒、飲宴、應酬及飲酒失態或滋事，有違紀之虞。
- (七)生活不正常、行為放蕩，有違紀之虞。
- (八)怠惰散漫、經常違反勤務紀律，屢遭懲處，有違紀之虞。
- (九)偵辦案件屢遭非議，有違紀之虞。
- (十)有言行、舉止與生活作息，異於往常，有違紀之虞。
- (十一)有辦理主管業務藉機圖利之虞。
- (十二)有陽奉陰違、敷衍塞責、缺乏敬業精神之虞。
- (十三)經常挾怨匿控、誣告，有違紀之虞。
- (十四)有家暴、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之虞。
- (十五)涉及賭博、簽賭之虞。
- (十六)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之風聞。
- (十七)有接受不當餽贈之風聞。
- (十八)有利用職權經營工商之風聞。
- (十九)有參插不法行業暗股之風聞。
- (二十)其他有違法、違紀行為之虞或風聞。

由分局級警察機關主官每月定期以不公開方式，召集所屬內外勤主管逐一報告自行清查違紀傾向人員結果後，決定是否核列。撤列亦同。

分局級警察機關核定之違紀傾向人員提報單（如附件十）應置於該員考核資料袋，另名冊（如附件十一）應報請局級警察機關備查。

局級警察機關內部業務單位及直屬（大）隊比照分局級警察機關辦理。

二十八、員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報為關懷輔導對象：

- (一)發生違法、違紀案件，違反品操紀律受申誡懲處。
- (二)發生違法、違紀案件，違反工作紀律受記過二次懲處。
- (三)發生違法、違紀案件，尚在調查或偵審中，認有輔導之必要。

經分局級警察機關風紀評估委員會初評及局級警察機關風紀評估審核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機關首長核定。撤列亦同。

局級、分局級警察機關風紀評估委員會對於關懷輔導對象核列或撤列，需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局級警察機關直屬（大）隊比照辦理，另局級警察機關內部業務單位簽辦單

位主管核列後，併入局級警察機關審核委員會審議。

員警經關懷輔導有改過遷善或輔導原因消失，輔導人得自行檢附相關事證依核列規定程序，報請撤列。

二十九、員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報為教育輔導對象：

- (一)發生違法、違紀案件，違反品操紀律受記過以上懲處。
- (二)發生違法、違紀案件，違反工作紀律受記大過懲處。
- (三)發生違法、違紀案件，受懲戒記過以上處分。
- (四)違法行為，經起訴之罪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尚未判決定讞。
- (五)受停職或休職處分後再復職。

經分局級警察機關風紀評估委員會初評及局級警察機關風紀評估審核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機關首長核列。撤列亦同。

局級、分局級警察機關風紀評估審核委員會對於教育輔導對象核列或撤列，需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局級警察機關直屬（大）隊比照辦理，另局級警察機關內部業務單位簽辦單位主管核定後，併入局級警察機關風紀評估委員會審議。

員警經教育輔導有改過遷善或輔導原因消失，輔導人得自行檢附相關事證依核列規定程序，報請撤列。

三十、各級主官（管）對於提報之對象，認為以不直接提報為宜者，得將相關資料轉交業務主管單位，由該單位綜整相關事證，於風紀評估會議中進行提報作業。

三十一、違紀傾向人員、關懷輔導對象及教育輔導對象之時效自核列之日翌日起，撤列之日止。

經機關停（休）職者，於核定先予復職報到日之翌日起實施。

三十二、違紀傾向人員經調查違紀或違法情形屬實，依懲處情形，循關懷或教育輔導程序辦理。

關懷輔導對象於輔導期間再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列情事發生者，得經分局級警察機關風紀評估委員會提報局級警察機關風紀評估委員會審議改列為教育輔導對象。

教育輔導對象經輔導後，教育輔導之原因消失或雖改善但仍有違紀之虞者，得經分局級警察機關風紀評估委員會提報局級警察機關風紀評估委員會審議改

列關懷輔導對象。

三十三、違紀傾向人員之相關資料自核列起至撤列後三年內提供查核。關懷及教育輔導對象之相關資料，自核列起至撤列後五年內提供查核。

但有特別需要者，不在此限。

三十四、違紀傾向人員之直屬主管(考核人)得將其調查情形記載於平時及年終考核表。輔導對象於輔導期間，直屬主管(考核人)應將其輔導情形記載於平時及年終考核表。

三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列為風紀誘因場所：

- (一)從事色情行業業者送賄之誘因。
- (二)賭博電玩業者送賄之誘因。
- (三)職業賭場業者、賭徒送賄之誘因。
- (四)走私偷渡者送賄之誘因。
- (五)一般無照或違規營業業者送賄之誘因。
- (六)違反交通運輸規定業者送賄之誘因。
- (七)違反衛生、市容觀瞻業者送賄之誘因。
- (八)盜採砂石、林木業者送賄之誘因。
- (九)標購本單位生意業者送賄之誘因。
- (十)非法雇用勞工業者送賄之誘因。
- (十一)取締盜版、仿冒商標送賄之誘因。
- (十二)其他有風紀誘因之虞。

風紀誘因場所由分局級警察機關督察單位送風紀評估委員會審議及主官核定後，陳報局級警察機關備查。撤列亦同。

三十六、對風紀誘因場所實施下列作為：

- (一)依風紀誘因場所之性質、取締行動難易程度，結合各項勤、任務，以點帶動面，有效實施臨檢、查察及取締。
-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警察局或分局應組機動查處小組，警察局由副局長或督察長擔任召集人，分局由副分局長或督察組長擔任召集人，督導執行，並視狀況需要，採相互支援或申請上級支援之方式，展開區域性、大規模之聯合取締行動。對重大不法或歷久無法根除之對象，應全面實施監控，嚴予查察究

辦。

(三)各級警察機關(學校)風紀探訪小組，應對各地區有風紀誘因之場所，不定時實施探查，並採即探即交、隨案督考方式，考查各單位執行成效。

三十七、為加強內部管理應實施下列作為：

(一)清查：分局級警察機關清查所屬應加強內部管理之單位。

(二)列管：由勤務督導單位依勤務督導通報等相關具體事證，簽請分局級警察機關主官核定為加強內部管理單位，並列冊報局級警察機關備查。撤列時，亦同。

(三)督管：分局級警察機關應策訂加強管理措施，指導、管制、督導考核其勤務實施及風紀預防工作。每月至少實施專案督導一次。

局級警察機關直屬(大)隊比照分局級警察機關辦理。

三十八、分局級警察機關(單位)應檢附下列資料，逐月陳報局級警察機關審議或備查。移轉時亦同。

(一)風紀評估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載明應出席、實際出席人員、人數等)。

(二)風紀狀況評估統計表及職序分類統計表。

(三)違紀傾向人員名冊、關懷輔導名冊、教育輔導名冊、關懷(教育)輔導評估審核表及相關提報事證、關懷(教育)輔導紀錄表。

(四)加強內部管理單位清冊。

(五)風紀誘因場所清冊、督察人員查處風紀誘因場所成效統計表。

三十九、局級警察機關，應檢附下列資料，於次月十日前，陳報警政署備查。

(一)風紀評估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載明應出席、實際出席人員、人數等)。

(二)風紀狀況評估統計表及職序分類統計表。

(三)違紀傾向人員名冊、關懷輔導名冊、教育輔導名冊、關懷(教育)輔導評估審核表、關懷(教育)輔導紀錄表。

(四)風紀誘因場所清冊、督察人員查處風紀誘因場所成效統計表。

四十、警察機關對風紀狀況評估之各項資料應妥善保存並予保密，不得隱匿、遺失或無故銷毀。其保存年限依相關法令辦理。

四十一、風紀狀況評估執行及督導得力者而有具體事實者，核予行政獎勵或獎金；執行不力者，追究疏失責任。

第六章 輔導及防制

四十二、對於違紀傾向人員，應加強考核及勸誡，必要時應展開調查有無違法、違紀行為。

四十三、對於關懷輔導對象之生活、工作、交往情形，自核列之日翌日起由關懷輔導對象之直屬主管擔任關懷輔導人，給予關懷輔導、勸導或規誡。必要時得請適當人員協助。適當人員得包括其家人、親友或其他適當人員。

關懷輔導應於適當場所當面為之，每個月至少實施關懷懇談（合法紀宣導）一次，並應參加法紀教育。關懷輔導時，應告知事由。執行後載明輔導紀錄表，並請受關懷輔導員警簽名。如受關懷輔導員警有異議者，應將陳述意見，予以記明。紀錄表陳請主官（管）核閱後集中保管。

員警經六個月關懷輔導未改過遷善，仍有再犯之虞者，應由機關主官或督察主管實施專案督導。

四十四、對於教育輔導對象之生活、工作、交往情形，自核列之日翌日起由直屬主管擔任教育輔導人，給予教育輔導、勸導或規誡。必要時得請適當人員協助。適當人員得包括其家人、親友或其他適當人員。

教育輔導應於適當場所當面為之，每個月至少實施關懷懇談（合法紀宣導）二次，並應參加法紀教育。教育輔導時，應告知事由。執行後載明輔導紀錄表，並請受教育輔導員警簽名。如受教育輔導員警有異議者，應將陳述意見，予以記明。紀錄表陳請主官（管）核閱後集中保管。

實施家庭聯繫訪問，對教育輔導對象每個月至少一次，並載明家庭聯繫訪問紀錄表，陳請主官（管）核閱後集中保管。如有不適宜實施家庭聯繫訪問者得簽奉主官（管）核准，免予實施。

員警經一年教育輔導未改過遷善，仍有再犯之虞者，應由機關主官或督察主管實施定期專案督導。輔導期間再有違法或重大違紀情形，從嚴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五、各級警察機關應機先執行下列監督防制作為：

（一）風紀情報諮詢、勤務督導、幹部考核與風紀查察，應相互結合，時時研究改進督導方法，增加督導密度，消滅勤務死角。

（二）視任務需要，編組督導小組，實施機動督導，各級主管及督察人員並應追查勤務，機先發現問題，適時導正風紀、勤務管理缺失。

(三)確實查核刑事案件移送(報告)書、相關應勤簿冊及處理案件作業程序，杜絕員警庇縱或勾結不法等風紀案件。

(四)對有違法、違紀之慮者應加強考核，適時調整服務地區；各級幹部亦宜建立任期制。

(五)各級警察機關對應加強內部管理單位，應策訂加強管理措施，並指導、管制、督導考核其勤務實施及風紀預防工作，每月至少實施專案督導一次。

四十六、各級警察機關應策訂風紀檢測計畫，每年三、九月前對所屬機關(單位)辦理風紀檢測。

四十七、各級警察機關對警察勤業務有利害關係、風紀顧慮之營業處所、事務所及其所在地，實施風紀探訪工作，並置重點於毒品、賭博、色情、破壞國土、拖吊、運輸、殯葬、徵信及其他經常違法違規營業之場所，機先防處風紀案件。

四十八、風紀探訪之措施：

(一)依據地區特性及風紀情資，策訂風紀探訪計畫，每月至少實施分區探訪或專案探訪一次。

(二)成立風紀探訪小組，對特定對象及地點實施探查，並採即探、即交、即查，隨案督考處理，並考察執行成效。

(三)風紀探訪所得資料，應即時查處或採取防制措施。交辦案件，應追蹤管制並不定時實施複查，每半年檢討一次。

四十九、分局級警察機關對風紀誘因場所經加強查處取締，無風紀顧慮時，經分局級警察機關主官核定後，予以撤列；對長時間列管未能撤列之原因應予以檢討策進。

五十、輔導、防制及督導得力者，核予行政獎勵或獎金；執行不力者，追究疏失責任。

第七章 風紀案件調查

五十一、各機關應依權責查處風紀案件，並得督導、複查或抽查下級單位調查之案件。

警政署對下級單位之調查，以下列案件為原則：

(一)警察機關一級單位主官(管)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案件。

(二)重大或特殊案件。

(三)牽涉二以上局級警察機關之案件。

(四)涉及督察、政風人員之案件。

五十二、同一案件，數警察機關均有管轄權時，由受理在先之機關查處。管轄權有爭

議時，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其共同上級警察機關指定之。

五十三、警察機關發生重大或複雜風紀案件，無法自行調查時，應報請上級警察機關支援之。

受、處理案件中，發現有其他警察機關人員涉案，應即通報所屬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五十四、警察機關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向其他警察機關請求協助；受請求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一)執行調查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 (二)執行調查所必要獲取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其他機關所持有者。
- (三)由受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 (四)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前項之請求事項，應以書面為之；但遇緊急情況，得先以口頭提出請求，再行補送書面文件。

五十五、警察機關政風、督察單位負責風紀案件之調查。風紀案件調查應破除情面，依法公正為之，並注意保密。

五十六、各級主官（管）對風紀案件調查應予協助，不得拒絕、干擾或隱匿事證。

五十七、風紀案件之調查程序，應視案件性質，分別依行政程序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五十八、調查人員於調查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第三人為調查程序外之接觸。

調查人員與當事人或第三人為調查程序外之接觸時，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往來之書面文件等資料。

五十九、案件調查時，應顧及當事人之名譽與權益，並遵守偵（調）查不公開原則。

六十、接獲上級警察機關交查，其他機關移轉，民眾檢舉、陳情，或有事實足認為本機關人員有違法違紀行為之風紀案件，應即陳請主管長官核定後立案調查。

員警有違法違紀事實證據者，應依法究辦，不得以其自行辭職、退休而不予追究。

六十一、受理民眾檢舉、陳情案件，應填具「受理民眾檢舉、陳情案件登記表」（格式如附件二十二）。

調查民眾檢舉、陳情案件，對檢舉人、陳情人身分應注意保密。

接獲民眾陳情、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依分層負責權限規定不予處理；但仍應予以登記，以備查考：

- (一)無具體內容，或隱匿姓名、住址者。
- (二)偽冒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者。
- (三)同一事由經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仍一再陳情者。
- (四)陳情、檢舉案件非本機關主管，已由主管機關受理者。

六十二、接獲上級機關交查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調查單位主管全程管制，視案情、時限，調派適當人員辦理。如情節重大且案情特別複雜者，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二)交查事項應明確摘舉，考量案情審慎決定結報期限。已完成調查之案件，除發現新證據或有重大疏漏外，不再調查。
- (三)依法蒐證，注意保密，掌握時效，依限結案。

六十三、接獲匿名檢舉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先研判案情，確有查證必要者，再進行調查。
- (二)採取保密措施，避免影響士氣，破壞團結，損害主官（管）威信。
- (三)查明檢舉人真實身分及其動機。
- (四)側面訪問與案件有關人員，瞭解當事人被檢舉原因；必要時得與被檢舉人之直屬主官共同討論。
- (五)經查無具體事實或資料，除上級機關交查者外，得逕為簽結或交被檢舉人之主官參考。
- (六)經查屬挾嫌或虛構，應予簽結；並俟查明檢舉人真實身分及其動機後，依法嚴懲。

六十四、風紀案件之調查處理，應視案件性質，分別依行政程序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案件如已繫屬司法機關者，以行政調查為範圍。

六十五、調查風紀案件，應蒐集具體證據，依據證據認定事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不利之事證，均應注意蒐集。
- (二)正面、反面、側面等多方查證，包括關係人、第三者、在場者，並防止串供或

湮滅證據；必要時，分別同時進行調查。情節複雜，不易查證者，以保密方式進行。

- (三) 依法運用科學方法、器材，選擇重點，積極蒐集具體證據，注意蒐集勤務紀錄、公文檔案等原始資料，物證重於人證。
- (四) 採取跟監、錄影、聲請通訊監察等偵查作為，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
- (五) 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請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如以複（影）印製品或照片代替者，應請提供人簽名、蓋章，以證實其真實性。
- (六) 調閱公務資料一次調齊，詳細審閱；有鑑定必要時，送刑事警察局或具有公信力之專業單位鑑定。
- (七) 對被調查人之陳述或自白，不得使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亦不得作為事實認定之唯一依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

六十六、約詢相關涉案人員，應踐行法律規定之正當程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對於具名檢舉案件，應先訪問檢舉人，瞭解事實真相與案情；必要時，請其補充證據。訪問時，應選擇適當處所，以維護其人格。
- (二) 對於已公開之案件，應先聽取涉案人員所屬單位各級主管及督察人員對案件發生緣由、經過及處理之意見。
- (三) 通知相關涉案人員到場陳述意見時，應依行政程序法、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以書面為之，並載明詢問事由、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如附件二十三、附件二十四）
- (四) 詢問相關涉案人員時，應踐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程式，不得使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
- (五) 詢問相關涉案人員，應尊重當事人權益，給予陳述機會；如有辯明，請其始末連續陳述，並就有利之事實指出證明之方法。
- (六) 被詢問人或第三人陳述之意見，應作成紀錄，並向其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七) 未涉刑事案件之訪查，應製作訪查紀錄。遇不願說明實情時，得提示要點，請當事人製作書面說明或製作查訪紀錄，並請翻譯人、紀錄人、在場人共同簽名。

六十七、案件調查程序進行中，被調查人對調查方法、程序當場表示異議時，請其於實

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並記明於調查報告。但調查人員認為有理由，得停止或更正。

六十八、警察機關風紀案件調查處理情形，應以案件調查報告表(如附件二十五)報核。

六十九、調查案件報告之內容，應包括案情摘要、調查事實、檢討分析、調查結論、處理意見及策進作為等，並翔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逐項明確指明陳查證具體事證，並附相關證據。
- (二)依交查事項，分項作結，並有總結。
- (三)處理意見，獎懲有從輕或從重事由者，應予敘明。
- (四)交查案件應依限陳報，如不能依限完成者，應於期間屆滿前，敘明具體理由，申請交查單位延期。
- (五)案件調查中，有應立即報告之事項，應不待結案，立即報告。

七十、審辦案件應注意之事項如下：

- (一)客觀公正，掌握時效。
- (二)逐項核閱，比對交查或檢舉資料。內容空洞或有疏漏情事，即要求重新查報，力求周延。
- (三)認事用法正確。
- (四)結論明確，建議適切可行。

七十一、案件查實核定後，應辦理之事項如下：

- (一)案件查證有違法違紀事實者，告知所屬機關主官(管)，採取適當防範措施。
- (二)專函具名檢舉者，酌情說明。
- (三)經查證有違法違紀之事實，註記考核資料。
- (四)涉嫌觸犯刑事法規罪證明確者，移送法辦，並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辦理。

案件調查，如發現員警涉嫌違反刑事者，應依刑事訴訟法令偵處；案件已繫屬司法機關者，仍得續行行政調查，查明有無行政違失。

案件調查程序中，有關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為之。

第八章 風紀績效評核

七十二、警政署為端正警察風紀每半年辦理各級警察機關風紀預防及查處績效評核。

七十三、風紀預防及查處績效評核由警政署依評比各級警察機關轄區狀況或業務性質

分組辦理。

七十四、各級警察機關風紀績效評核之方式及內容，由警政署訂定計畫實施。

第九章 附則

七十五、為精進端正警察風紀，指導工作方法，警政署得依據本規定，訂定相關計畫實施之。

七十六、各級警察機關遇有員警涉及社會矚目及重大違法違紀案件，應以理性果斷態度，即時處理：

(一)召開考績委員會，儘速核議涉案員警考績事項。

(二)召開風紀狀況檢討會，檢討管理缺失，訂定策進作為，並清查機關內部有否其他類似違失案件。

(三)把握新聞發布時機，妥適新聞處理。

七十七、本規定有關員警獎懲之相關事項標準，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辦理。

七十八、當事人認為本規定之管理措施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提起救濟。

七十九、各級警察機關應對外公布督察、政風檢舉信箱、電話、電子郵件帳號。

八十、執行本規定所需各項經費，由各級警察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

附錄三

嘉義縣警察局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

(考核期間：102年1月1日至4月30日)

建制單位	職稱	官職等級	姓名					
工作項目								
考核項目	考 核 內 容	考 核 紀 錄 等 級						
		A	B	C	D	E		
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	嫻熟工作相關專業知識，且具有業務需要之基本電腦作業能力，並能充分運用。公文處理均能掌握品質及時效，臨時交辦案件亦能依限完成。							
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	對於承辦業務能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或運用革新技術、方法及管理知識，簡化工作流程，提升效能效率，增進工作績效。							
服務態度	負責盡職，自動自發，積極辦理業務，落實顧客導向，提升服務品質。發揮團隊精神，對於工作與職務調整，及與他人協調合作，能優先考量組織目標之達成。							
品德操守	敦厚謙和，謹慎懇摯，廉潔自持；無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冶遊賭博、吸食毒品、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領導協調能力 (非主管職務者免填)	具判斷決策溝通協調能力，並能傳授知識、經驗、技能，適當指導同仁，且經常檢討工作計畫執行情形，達成預定績效目標。							
年度工作計畫	工作計畫按預定進度如期完成或較預定進度超前，充分達成計畫目標，績效卓著。							
語文能力	積極學習英語或其他職務上所需之語言，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或其他語言能力之認證，有助於提升工作績效者。							
個 人 重 大 具 體 優 劣 事 蹟								
面 談 紀 錄								
(受考人本次考評紀錄等級項目中有D或E者方需填註)								
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				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				

工 作：	
品 操：	
生活交往：	
一般風評：	
家庭狀況：	
整體表現：	
職務建議：	
(考核人職名章)	

本表係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所訂之格式。

平時考核填寫注意事項

(機關名稱)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建制單位	職稱	官職等級	姓名	考核紀錄等級				
工作項目				A	B	C	D	E
考核項目	考 核 內 容							
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	嫻熟工作相關專業知識，且具實用。公文處理均能掌握品質及			應以『√』打勾符號勾填				
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	對於承辦業務能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或運用革新技術、方法及管理知識，簡化工作流程，提升效能效率。							
服務態度	負責盡職，自動自發，積極團隊精神，對於工作與職務之達成。			違紀傾向人員、關懷(教育)輔導對象，『品德操守』項目僅得列D或E				
品德操守	敦厚謙和，謹慎懇摯，廉潔自持，無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冶遊賭博，吸食毒品，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主官(管)及副主官(管)者，應填列，其餘免填者斜線劃除				
領導協調能力 (非主管職務者免填)	具判斷決策溝通協調能力，經常檢討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年度工作計畫	工作計畫按預定進度如期完成或較預定進度超前，充分達成計畫目標，績效							

姓名欄位與官職等級欄位不應錯置

應以『√』打勾符號勾填

違紀傾向人員、關懷(教育)輔導對象，『品德操守』項目僅得列D或E

主官(管)及副主官(管)者，應填列，其餘免填者斜線劃除

『語文能力』評項應予考核，不應漏填

	卓著。								
語文能力	積極學習英語或其他職務上所需之語言，已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或其他語言能力之認證，有助於提升工作績效者。			~					
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									
考核期間曾列違紀傾向人員、關懷（教育）輔導對象、品操記申誡或工作記過以上、曾遭懲戒、停職處分，或其他不良紀錄者，應註記優劣事									
面談紀錄									
評定等級中有『D（猶待加強）』或『E（不良）』、重大具體事蹟有『考核欠佳』情形者，應隨時提醒受考核人瞭解，並將其改進情形，記載於「面談紀錄」									
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				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					
工作：	各項考核內容應詳實，不宜過於簡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位主管亦應填註考核意見，如『同意直屬主管意見』，不宜僅核章。 2. 若有不同於直屬主管意見者，亦應保留其考核意見，不宜逕為塗改。 					
品操：									
生活交往：									
一般風評：									
家庭狀況：									
整體表現：	職務建議應明確，不宜矛盾或漏填			(考核人職名章)					
職務建議：									
(考核人職名章)							(考核人職名章)		

本表係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所訂之格式。

平時考核填寫常見缺失

- (一) 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漏未填寫。
- (二) 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考核數項等級。
- (三) 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修改考核等級未核章校正。
- (四) 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以「*」、「※」、「▲」、「●」、「○」、「◎」、「A」、「B」、符號註記，未以「√」符號勾填。
- (五) 列「違紀傾向人員」及「關懷（教育）輔導對象」其考核項目「品德操守」考核紀錄等級仍列為「A」或「B」，且未載明於「重大優劣事蹟」。
- (六) 考核項目之紀錄等級列為「D」或「E」者，未於「面談紀錄」欄位記載面談紀錄。
- (七) 主管職務人員未於考核項目「領導協調能力」辦理考核。

- (八)非主管職務人員仍於考核項目「領導協調能力」辦理考核。
- (九)考核項目「語文能力」欄位未勾選考核紀錄等級。
- (十)列「違紀傾向人員」及「關懷(教育)輔導對象」未於「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位載明其輔導狀況。**
- (十一)重大具體優劣事蹟誤載於「面談紀錄」欄位。
- (十二)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考核內容過於簡略。**
- (十三)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未於「職務建議」項目填列具體職務建議。
- (十四)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職務建議未臻明確或矛盾。
- (十五)單位主管考核項目紀錄等級不同於直屬主管意見，逕以塗銷，未保留單位主管之考核紀錄備查。
- (十六)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僅核章而未填註任何考評意見。
- (十七)考核資料有修正未於修正處蓋章。



附錄四 績效表

中埔警察分局 交通績效表一

本週交通工作執行成果

強化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比較表（101年5月14日至101年5月20日）

單位	項目	交安組	警備隊	中埔所	頂六所	三和所	義仁所	同仁所	東興所	番路所	觸口所	公田所	石碇所	大埔所	合計
		酒後駕車	上上週件數					0.5	0.5		1	1			
上週件數			0.5			3.5	1	1.5	0.5	1					8
本週件數														1	1
累計件數			1	5.5	3	27.5	6	5.5	1.5	9	1	1		1	62
嚴重超速	上上週件數														0
	上週件數														0
	本週件數		5												5
	累計件數		28	4											32

中埔警察分局 交通績效表二

本週交通工作執行成果(續)

強化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比較表（101年5月14日至101年5月20日）

單位	項目	交安組	警備隊	中埔所	頂六所	三和所	義仁所	同仁所	東興所	番路所	觸口所	公田所	石碇所	大埔所	合計
		轉彎未依規定	上上週件數			16	6	5	8	10		6	4		1
上週件數				11	12		5	1			6				35
本週件數					7		6				2		2		17
累計件數	2		8	133	148	90	87	46	9	26	17	22	15		603
未戴安全帽	上上週件數			1				2			1				4
	上週件數														0
	本週件數						1	3							4
	累計件數	2		9	2	6	2	27		4	3				55

中埔警察分局 交通績效表三

本週交通工作執行成果(續)

強化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比較表 (101年5月14日至101年5月20日)

項目 單位	交安 組	警備 隊	中埔 所	頂六 所	三和 所	義仁 所	同仁 所	東興 所	番路 所	觸口 所	公田 所	石碇 所	大埔 所	合計
闖紅燈	上上週件數		8	1		2				3				14
	上週件數		8			1	1			1				11
	本週件數		1				2							3
	累計件數	2	47	161	19	41	45	23	3	25	260	22	70	6
機車行駛禁行機道	上上週件數													0
	上週件數													0
	本週件數													0
	累計件數					8								8

中埔警察分局 交通績效表四

本週交通工作執行成果(續)

取締砂石(大型)車交通違規專案比較表 (101年5月14日至101年5月20日)

項目 單位	交安 組	警備 隊	中埔 所	頂六 所	三和 所	義仁 所	同仁 所	東興 所	番路 所	觸口 所	公田 所	石碇 所	大埔 所	合計
超載	上上週件數		1											1
	上週件數					1	1							2
	本週件數					1								1
	累計件數	1	7	9	2	5	7	19		5	1	1	2	59
重大違規	上上週件數			1										1
	上週件數													0
	本週件數		1											1
	累計件數	1	9	3	4		2	2		2	5	1	3	32
一般	上上週件數		3		1	2	2		6					14
	上週件數					2	1		9	5		1	1	19
	本週件數		1	2		1				4		1		9
	累計件數	5	31	57	11	21	77	62	17	128	92	35	44	1

中埔警察分局 刑案績效表之全般刑案統計表二

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全般刑案」統計表															
本週05月14日-05月20日；上週5月07日-05月13日；本月累計05月01-20日															
所別	偵查隊	警備隊	三和所	番路所	大埔所	中埔所	義仁所	頂六所	同仁所	觸口所	石碇所	公田所	東興所		合計
本週	發生數			1	1	1	3		3		1				10
	破獲數	3		1		1		2	1	1			1		10
上週	發生數			7	5		1	1	1						16
	破獲數	2		5	3		0	1	1						13
增減比較	發生數	0	0	-6	-4	1	2	-1	2	-1	1	0	0	0	-6
	破獲數	1	0	-4	-3	0	1	-1	1	0	1	0	0	1	-3
5月累計	發生數			13	6	1	4	2	4	1	1		1		33
	破獲數	9		7	3		1	1	3	2	1		1	1	29
	破獲率(%)	###	###	54	50	0	25	50	75	200	100	###	100	###	88

中埔警察分局 刑案績效表之暴力犯罪三

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暴力犯罪」統計表															
本週05月14日-05月20日；上週5月7日-05月13日；累計0101-0520															
所別	偵查隊	警備隊	三和所	番路所	大埔所	中埔所	義仁所	頂六所	同仁所	觸口所	石碇所	公田所	東興所		合計
本週	發生數						1								1
	破獲數														0
上週	發生數														0
	破獲數														0
增減比較	發生數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破獲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01-0513日累計	發生數			1	1		1	1							4
	破獲數	1.5		0.5				1							3
	破獲率(%)	###	###	50	0	###	0	100	###	###	###	###	###	###	75

中埔警察分局 刑案績效表之全般刑案統計表四

本週刑事案件查獲績效				
單位	本週績效(1010514-1010520)	上週績效	上上週績效	上上上週績效
偵查隊12人隊長 林俊雄	詐欺1件1人(鍾東謀) 毒品2件2人(賴芳裕)	毒品2件2人(池燕聲)	毒品2件2人(張耀耀) 詐欺1件1人(池燕聲) 妨害名譽(網路犯罪)1件1人(池燕聲)	毒品2件2人(鍾東謀、孫國禎) 贓物1件1人(張耀耀) 詐欺1件4人(賴芳裕) 強制性交1件1人(賴芳裕) 竊盜17件2人(魏承煥、呂芳宇)
警備隊3人隊長 楊文賢		森林法通緝1件1人	商業會計法通緝1件1人	毒品1件1人
三和所15人所長 何麗玲	公共危險1件1人	公共危險3件3人 尋獲機車1部 傷害1件2人 偽造文書通緝1件1人	公共危險2件2人	毒品1件1人 過失傷害3件3人 毀損1件1人 公共危險1件1人 竊盜1件1人 傷害1件3人 尋獲機車1部 竊盜通緝1件1人
番路所8人所長 柳文培	詐欺通緝1件1人	公共危險2件2人 妨害自由1件1人		傷害1件3人
大埔所5人所長 呂光清				

中埔警察分局 每週刑案統計表刑案績效表五

中埔所8人所長 魏裕溢	毒品1件1人 毒品通緝2件2人	毒品通緝2件2人	過失傷害1件1人	竊盜1件1人 公共危險1件1人
義仁所8人所長 周信宏		公共危險1件1人		恐嚇通緝1件1人
頂六所6人所長 邱士智	駕駛過失1件1人 妨害自由1件1人	竊盜1件2人		竊盜1件2人
同仁所6人所長 蕭聖龍	竊盜1件1人	妨害公務1件1人		毒品1件1人 竊盜1件1人 野生動物保育法1件1人 森林法1件1人
觸口所4人所長 林俊賢	駕駛過失1件1人			竊盜1件1人

中埔警察分局 每週刑案統計表刑案績效表六

石碇所4人所長 黃宗興				
公田所5人所長 劉明杰			竊佔1件1人	野生動物保育法 1件1人
東興所4人所長 蘇穩巖	公共危險1件1人			

中埔警察分局 毒品績效表七

中埔分局執行101年上半年度「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績效統計表															
(統計日期：101年01月01日-101年05月20日)															
單位別及分項	合計	偵查隊	三和所	中埔所	義仁所	番路所	大埔所	頂六所	石碇所	東興所	觸口所	公田所	同仁所	警備隊	備註
偵破毒品案類	販賣第一級(人)	0.0													每人20分
	販賣第二級(人)	2.0	1.5	0.5											每人15分
	販賣第三級(人)	0.0	0.0												每人10分
	小計得分	30.0	22.5	7.5											人-配分補倉
	施用第一級(人)	19.0	5.0	2.0	2.5		7.0						1	1.5	每人5分
	施用第二級(人)	32.0	13.0	4.0	7.0	2.0	1.0	2.0					1.0	1.0	每人5分
	小計得分	191.0	64.0	22.0	33.5	6.0	38.0	6.0					8.0	10.5	人-配分補倉
原始得分合計	221.0	86.5	22.0	41.0	6.0	38.0	6.0					8.0	10.5	重大-單純	
半年基本配分	205	60.0	36.0	15.0	15.0	15.0	8.0	8.0	8.0	8.0	8.0	8.0	8.0		

備考：「單純案件得分」如果超過「原始得分30%」，以「原始得分30%」列算，則實際得分=重大案件得分+原始得分30%。

中埔警察分局 少年案件績效表八

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偵處少年事件績效成果統計表1010514-0520

月份	所別	預定達成月基率 分數400分	三和所	中埔所	頂六所	義仁所	同仁所	番路所	大埔所	石碇所	東興所	觸口所	公田所	警備隊	偵查隊	合計量數
員警數			15	8	6	7	5	8	6	4	4	5	4	4	13	89
本週 05月14日至 05月20日止	理基率分數		18	10	8	9	8	11	8	4	4	4	4	4	16	108
	查獲分數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14	16
	達成率		0%	20%	0%	0%	0%	0%	0%	0%	0%	0%	0%	0%	88%	15%
5月份	月基率分數		70	40	28	40	36	44	20	16	16	16	16	12	65	419
	達成分數		0	6	0	18	25	18	0	0	0	0	0	2	56	125
	達成率		0%	15%	0%	45%	69%	41%	0%	0%	0%	0%	0%	17%	86%	30%

- 1、本週偵查隊達成率88%最優，中埔所達成率20%次之。
- 2、本週三和所、頂六所、義仁所、同仁所、番路所、大埔所、石碇所、東興所、觸口所、公田所、警備隊均無績效，提出檢討。
- 3、績效核分有誤，請與偵查隊承辦人張耀耀連繫核對。

中埔警察分局 竊盜案件績效表九

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竊盜犯罪熱點統計、分析表

本週：101年05月14至05月20日，上週：101年05月07日／101年05月13日

		民雄分局	朴子分局	水上分局	布袋分局	中埔分局	竹崎分局	
竊盜犯罪熱點發生數	本週	侵入住宅竊盜				0		
		其他竊盜				0		
		汽車竊盜				0		
		機車竊盜				0		
		重大竊盜				0		
		合計	0	0	0	0	0	0
	上週	侵入住宅竊盜					0	
		其他竊盜					0	
		汽車竊盜					0	
		機車竊盜					1	
		重大竊盜					0	
		合計	0	0	0	0	1	0
增減比較		0	0	0	0	-1	0	
發生增減率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上週竊盜犯罪熱點								
變更上週竊盜犯罪熱點原因								

- 備考：
- 一、竊盜犯罪熱點：各分局調查統計轄區易發生竊盜案件地區，擇發生竊盜案件地區最高者，設為竊盜犯罪熱點。
 - 二、變更竊盜犯罪熱點請註明原因，如竊盜件數降低幾件，已逐漸改善等原因。
 - 三、本表請各分局於每週一上午10時前逕傳真刑警隊業務組彙辦，提於週報中報告。